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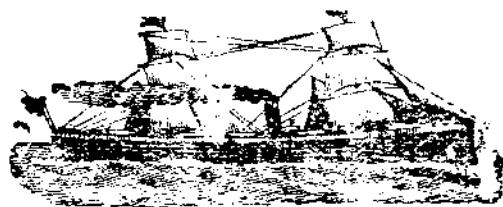
第七號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囁



目錄 第七號

通告

七月七日全國財政會議第三次開會通告

七月七日全國財政會議第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七月七日稅務組開審查會通告

七月七日公債組開審查會通告

七月八日財務行政組開審查會通告

審查報告

統一財政總案一件

劃分國地收支及監督地方財政案一件

菸酒稅總案一件

印花稅總案一件

煤油稅總案四件

捲菸稅總案一件

關務稅總案一件

賦稅案一件

國家銀行地方銀行農工銀行國幣條例幣制條例造幣廠條例廢兩用元籌設財務公司各案一件
審查財政部一年間發行庫券公債付息還本概況認爲確當案一件

各省府各特別市政府如有變更以前發行公債及借款條例應將所變更及修正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再行辦理以免紛歧案一件

各省府各特別市政府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須有指定確實基金報由本部核准始能舉辦以示限制而歸統一案一件

南潯鐵路舊欠外債清理案一件

導淮計畫籌發公債以利民生案一件

清理各省內外債款案一件

江蘇財政廳提議整理江蘇債款案一件

議案

國地財政劃分之後中央應設立各省財政監督局各省應設立地方財政監督局案

提案人李權時

對外貿易首宜造就航政人才發展航業收回沿海航權案 提案人李景曦

提議財政行政組織收支存稽四權分立案 提案人莊崧甫

請遴選徵收人材取消包商制度以重稅收案 提案人胡慶培

廢除稅收包辦制案 提案人 戴萬蘆 劉秉麟 李權時 姚詠白

廢除引岸就場徵稅並製成精鹽而重衛生案 提案人過之翰

建議制定印禁罰則俾甦民困以裕稅收案 提案人梁闡秋

創設官賣制度以開稅源案 提案人沈慶圻

嚴定禁烟步驟務期三年禁絕案 提案人戴輕塵

報告山西財政狀況請申央速撥平津衛戍軍費及代編各軍給養案 提案人李鴻文

建議開放官荒獎勵造林以利民生而裕國計案 提案人梁闡秋

統一財政機關編製預算辦法案 提案人黃文銘

擬請明定造幣計劃統一國幣案 提議人周佩箴

統一幣制案 提案人王孝賚

擬請銷燬袁頭與大清國幣以利革命前途案 提案人嚴撫魁

國幣擬採金單本位制案 提案人王孝賚

摺兌中央臨時紙幣應籌辦法案 提案人韓安等

統一貨幣案 提案人武肇煦

整理各省公債以維復信案 提案人魏宗晉

請明令禁止各省市縣政府勿向人民强行借債案 提案人陳玉珩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 第七號 目錄

四

擬請政府對於湖北金融公債原案予以維持以全威信案 提案人周星堂 劉秉義

提案人 周星堂 劉秉義

漢口中交兩銀行鈔票應請政府明令該兩行立卽開兌案 提案人 周星堂 劉秉義

提案人 周星堂 劉秉義

淮北運副署整頓淮北鹽務計劃提 提案人張家瑞

建議整理第一集團軍方案 提案人 何應欽 劉紀文

尅期裁釐並豁免國貨原料品稅案 提案人壽景偉

通 告

逕啓者本會議茲定於七月七日（星期六）午後二時開第三次會議屆時務希
準臨出席爲荷除附送議事日程外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啓，七，六

全國財政會議第三次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下午二時開會

- 一全體向國旗黨旗 先總理遺像改三鞠躬禮
- 二主席恭讀 先總理遺囑
- 三靜默三分鐘

四審查報告

一統一財政總案一件

以上財務行政組報告

- 一一整理財政大綱案一件
- 一二劃分國地收支及監督地方財政案一件
- 三所得稅及遺產稅案一件

以上 財政行政
稅務 三組共同報告

- 一菸酒稅總案一件
- 二郵包稅總案一件
- 三印花稅總案一件
- 四煤油稅案四件
- 五捲菸稅總案一件
- 六關務稅總案一件
- 七鹽務總案一件
- 八賦稅總案兩件

以上稅務組報告

- 一國家銀行案
- 二地方銀行案
- 三農工銀行案
- 四國幣條例案
- 五幣制條例案
- 六造幣廠條例案
- 七廢兩用元案
- 八籌設財務公司案

以上金融股報告

一審查財政部一年間發行庫券公債付息還本概況認爲確當案

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如有變更以前發行公債及借款條例應將所變更及修正理由報經本部核

准再行辦理以免紛歧案

三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須有指定確實基金報由本部核准始能舉辦以示限制而歸統一案

四南潯鐵路舊欠外債清理案

五導淮計畫發公債以利民生案

六清理各省內外債款案

七江蘇財政廳提議整理江蘇債款案

以上公債組報告

啓者本組定於七月七日上午九時在本部財政會議第一審查室開本組審查會屆時務祈蒞會公同討論爲荷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財政會議稅務組主任李承翼程叔度代啓七，六

啓者本組定於七月七日上下午八時在本部財政會議第三審查室開本部審查會屆時務祈蒞會公同討論爲荷特此通告順頌
健安

財政會議公債組主任陳其采啓七，七，

敬啓者現因開會期近所有本組未經審查各議案亟待審查茲訂八日（星期日）下午四時在本部第一審查室開會討論屆時務請
貴臨爲荷此頤

議祺

全國財政會議財務行政組謹啓七，七，

審查報告

財務行政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七月四日下午三時開審查委員會審查全國財政會議主席交付審查各議案議案共計六件

一、統一財政案（財政部提出）

二、統一全國鹽稅收入案（鹽務署提出）

三、統一各省鹽務機關徵收人員任免權案（關務署提出）

四、統一關務用人行政及稅款收入案（關務署提出）

五、統一煤油稅收案（煤油特稅處提出）

六、請政府通令全國限期一律施行捲菸統稅案（捲烟統稅處提出）

以上各件統一財政案實爲其他各案之中心統一財政有辦法則其他諸端自皆歸納在內無分別討論之必要故本組審查各案以統一財政案爲主而將其他各案合併審查當經各審查委員就統一財政原案加以修正作爲所列各案之總結束並經一致通過茲將此項修正案報告如左

組別 財務行政組

提案人 財政部

議題 統一財政案

理由 現在北伐告成北平收復民國十七年前紛亂之局已將趨統一惟軍事雖已告一段落而訓政開始萬端待舉就目前論自以統一財政爲第一要義蓋庶政非財莫舉如財政不能統一則其他庶政更無統一可期所謂軍事上之革命已告成功而政治上之革命現正開始財政乃其一也
主財政方面所應統一者約計有左列四項

(甲) 規章 爲征收之稅則會計之款目及其他單據手續凡屬於中央規定者均應一律遵守因規章若不統一則稅率參差易啓征收者上下其手之弊甚至重徵疊稅或者此索償而影射或無端留難而魚肉由是失信於國際失信于商民稅收卽難望起色商業亦因而不振乃以商民裹足更致影響稅收公家尤屬得不償失徒資徵收官吏之中飽全款目歧出省異其名單據不同耳目混淆統計旣難檢查非易雖屬手續實資考成流弊所致均關公帑此規章之亟宜統一者也

(乙) 行政 如發布命令卽威信所關政策旣已決定推行務求盡利凡財政上行政方針如經 國民政府決定各省均應一律服從各省如有困難之處應向國民政府陳述意見蓋國民政府爲中央黨部所組織以黨治國統系分明各省當局屬黨員對于黨的政策自有服從之義務如行政不能統一則朝令夕改彼此易有抵觸再三解釋難免延誤時間不獨政務停滯進行且微露其團結上分裂之痕迹尤表示其政治上能力之薄弱況財務行政與庶政息息相關如果進行遲滯則庶政卽無由進行建設上便生阻力於政府的威信中央的威信黨的威信均有妨礙更何以昭示國際表率人民此行政之亟宜統一者也

(丙) 用人如本部用人以爲才人本前提原無分平省界但求事得其人於公有裨更無成見於其間蓋以爲事擇人而希望其成績非以爲人擇事而見好於同僚也惟用 人若非統一則旣乏任免之權卽無予奪之實指揮未能聽受命令視等具文見賢而不能舉見不賢而不退威令不行更安望責備其成績甚且更調頻繁用舍不公其安分者則敷衍塞責自知地位不保每存五日京兆之心無復能任其勞怨而鼓其進行之勇氣其取巧者非要結外援以固位卽見好他方而自謀或更遇地方提款則謂已解中央中央催欵則云地方提去彼此推諉結果則歸侵蝕與中飽當軍事時省自爲謀雙方皆易受蒙蔽用人不統一其弊乃至於此此用人之亟宜統一者也

(丁) 收支 如現金之收解屬於金庫支付之命令屬於中央此爲會計法上下不易之原則蓋收支不統一

則現金不能集中財政上即無可運用金融上經濟上亦無調劑能力往者祇顧籌款朝收夕支幾無財政可言其弊皆源於此且解款有限期比較有定額支付有預算發款有程序若非統一於金庫彼既先後失宜我之緩急已無可恃人乃取求自便我於挹注亦竟無方當局者即令點鐵成金亦慮時間不及而能况羣夢補屋更苦周轉未能各方或用武力攫取任意截留反使徵收官吏藉口結果中央解款不足額亦無可稽考是各方所得者少而中央所失者多各方面又因運動收受名爲抵解尤使徵收官吏漁利結果各方領款必需減折祇時期較先是中央已如數支出而各方亦自甘受虧不獨於中央不利即於各方面亦非有益此收支之亟宜統一者也

以上四項乃統一財政最要之圖必先財政統一而後支配乃得平均從前軍閥割據省自爲政遇事輒就地籌款在偏僻貧瘠之區軍費不足即任意取諸人民苛捐雜稅誅求無厭馴至民不聊生赤地千里而繁富省分亦復擁兵把持以貪官污吏爲爪牙搜括民財盡飽私囊工商業因之凋敝而軍費之積欠如故民衆怨毒所積已久故吾黨弔民伐罪由粵而湘鄂而長江而大河南北而北伐成功當彼軍事時期各省均在軍政時代便宜行事皆有萬不得已之苦衷一方大敵當前亟須應戰一方籌措軍費急如星火但求最後勝利不惜暫時犧牲因_其既無成規可循創制又爲時機所限不良習慣未能盡革應付環境亦殊困難緩急先後須俟事實時機支配或乃有時未能平均故當時財政之不統一無可諱言即支配之不平均亦事所或有惟往者不諫來者可追懲前毖後今是昨非不望財政統一支配平均國地稅收劃分既有界限國地經費劃分乃有標準將來於酌盈劑虛之中收兼籌並顧之效庶幾同心同德不至畸重畸輕由是全國預算乃能根據而議應如何核實而後可節減若干時日而後可辦到此外建設費用應如何另籌此更本部所望於到會諸同志共體時艱各抒宏議也抑尤有進者中央權與地方分權並重乃總理手定政綱吾黨奉爲圭臬茲所謂統一財政者乃統一屬於中央之財政故中央財政乃應取中央集權主義非併地方財政而統一於中央也至地

方財政中央力之所及自當助其各個之發展以尊重地方之分權而中央財政各省尤宜一致擁護嚴格服從使中央舉其統一財政之實蓋各省賴中央指導中央恃各省擁護而後彼此互相尊重不獨全國財政統

一卽全國庶政皆臻統一方符總理手定之政綱此尤不得不重言以申明之者也
辦法

一、凡關於國稅範圍內之財政規章及用人行政概歸財政部核定處理但各省之中央稅收因特殊情形未能遵照本部規章辦理者應由各該省呈請本部核准其在各省之中央徵收人員因特

二、中央稅收一律逕解本部金庫其支出時一律由本部發支付命令飭金庫照發但各省有特情形時應由各該省另定變通辦法呈部核定

三、軍費政費均須編製預算呈請中央核准方得開支

四、各項軍費均由國庫支出凡屬軍事機關不得就所在地自行提撥稅收

主任——賈士毅 起草員——馮祖培——吳絜華

畫分國地收支及監督地方財政條例案審查報告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 常關稅
- 四 烟酒稅

五	捲烟稅
六	煤油稅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八	郵包稅
九	印花稅
十	交易所稅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十二	沿海漁業稅
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
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
十五	中央行政收入
十六	其他屬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
一	地方收入
二	田賦
三	契稅
四	牙稅
五	當稅
六	屠宰稅
七	內地漁業稅
八	船捐

房捐

八 地方財產收入

九 地方營業收入

十 地方行政收入

十一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十二 將來新收入之副分如左

第三條 甲 國家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布絲經出廠稅各省廢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賦稅司附註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唯所得稅得征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庫全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運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央_理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國家支出

一、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二、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三、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四、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五、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六、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為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七、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八、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國內國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九、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十一、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征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十二、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十三、中央交通行政費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十四、當藏事務費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十五、中央僑務費 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六、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業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八、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九、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二十、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鈐賞各項經費而言

二十一、中央内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地方支出

一、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地方立法費 地方立法費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三、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公安費 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五、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濟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八、地方農工鑛商費 凡農鑛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九、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地方救鈞費 地方救鈞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第一條 本部依組織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地方財政照本條例實行監督及指示之責

第二條 地方財政分兩級

甲、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

乙、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政

第三條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報由國民政府

財政部核定之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以後按縣按市彙列收支各項總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備案

第四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第五條 省地方收支及特別市收支遇有新設稅目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均應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核

准後施行之縣及普通市地方收支遇有新設稅目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應由財政廳核准後

施行之

第六條 本部於省地方及特別市之公共企業（如地方銀行地方工廠等）有調驗資本請查指示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普通市亦同

第七條 本部與各省或特別市地方財政有互相量力協助之義務並於各省及各特別市間應互相協助

時有隨時指示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各普通市亦同

第八條 本部於兩省及兩特別市以上或省與特別市之公共事業應籌款舉辦者有指示規定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各特別市亦同

第九條 各級地方人民對於本地方之財務行政有建議或呈訴時本部有交議行查及指示改定之責

第十條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廳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依照法定手續編製決算報由財政部查

核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政由各省財政廳查核後按縣按市彙列收支各項總數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更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起草員 程叔度 朱石公

趙文銳

閔天培

張永臨

周象賢

陳雪南

楊澧

劉大鈞

審查整頓烟酒稅收大綱案報告書

一現時情形

查菸酒兩項自民國四年試辦公賣以來以時局多故事權不能統一產銷數量既無精密之統計徵收辦法又無確定之標準人民深感痛苦稅收仍無起色在各國為良稅在我國為弊政亟應切實整頓以期推行盡利

二推行政序

北伐已告成功行政漸上軌道除邊遠省分及特別區域一時暫仍舊貫外其餘各省應先由部次第派員接收籍破除從前軍事及行政當局委派徵收人員及截留稅款之惡例而收統一事權之效果

三整頓辦法

徵收人員既歸部派事權自可集中第一步即進行調查菸酒所在地之產銷數量以定比額之範圍第二步調查菸酒實在之價格以定稅率之標準第三步訓練稅收人才實行論價收稅改良現行包商及委辦制度俟辦有成效再由部規定公賣法以期公賣政策之實現似此循序漸進稅收之劇增可計日而待也

四收入現狀

(甲) 現時收入 浙江十六年分實收二百萬元以上直隸次之實收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河南江蘇又次之實收一百萬元以上廣西又次之實收七十四萬元以上此外甘肅江西湖北福建等四省或因政局關繫或受軍事影響每省實收五十萬元左右安徽因軍事不能統一土匪不能肅清僅實收二十六萬元其未據造

報者概付闕如（參閱各省之酒事務局收入表）

(乙) 整頓後之收入及時間 該各省然酒稅收無不極有整頓之餘地果能按照上開計劃切實施行似表列收入預算尙不難辦安徽比較原比七十九萬約可增收百分之二十湖北比較原比一百四十四萬約可增收百分之十江蘇比較十六年實收數目約可增收百分之三十浙江比較十六年實收數目約可增收百分之二十總之各省稅收若無特別情形無不可整頓即無不可增加也至其餘各省實收數目現正在分別調查之中無從填入合併聲明（參閱各省十七年度收入約計表）

印花稅案審查報告

業經召集各省印花稅局長會合討論按照審查略例分別開列如下

(一) 現時情形 (應解除之困難)

現在最感困難者對於用人行政除少數省分完全歸中央管轄外餘均未能統一其尤甚者如江西之自委包商印製稅票經本部另派局長前往屢費交涉方將前包商取消尚未結束而省政府又議另包疊電力爭尙無結果兩廣則迄未到部領票幾至文電不通此則由於省自爲政而發生困難也政治改良尙無具體辦法地方官廳對於她行檢查應加處罰之案不能充分協助各地警察多以鄉土關係視印花爲無足輕重不願開罪商人此則由於政治牽掣而發生困難也兵事之後百業凋弊加以盜匪充斥交通阻滯推廣計畫無從實施此則由地方不靖發生困難也

(二) 推行程序

印花以養成人民實貼之積習爲根本辦法以前經辦人員大抵以商人每月認銷稅票若干爲顧全致成之計並不問其是否實貼此等積習深弊最深現在採用之包銷制雖最易發生此弊然或驟加改革於目前稅收必賴受影響為標本兼顧計惟有對於經徵人員嚴加審擇隨時注意督察不僅在徵足比額顧全

考成仍須視實貼情形課其殿最就推行政序言之第一步在宣傳勸導第二步在實施檢查使人民習慣養成則稅收自能暢旺

(三) 整頓辦法

首先用人行政急謀統一稅舉均由中央頒發將以前各省自印者一律廢止稅法均照現行條例辦理凡各省單行稅則概行廢止其有因地方情形必須變通者應呈部核准方可施行一面責成各省局長訓練合格人才將人民貼用印花足以證明其權利之效用廣為宣傳純用勸導方法限以相當時期施行檢查卽以宣傳員為檢查員其有故意隱匿者擇尤處罰如地方官廳協助不力卽請政府加以處分

(四) 收入狀況 (實收數非解款數)

自國民政府到甯以來經本部逐步整頓已收至一百一十五萬有奇以前統一之省分甚少現在北伐告成如能按照本部計劃各省均歸中央統轄政治漸見改進地方元氣昭蘇商業日見暢旺大約每年收入可達一千五百萬以上

附帶審查經濟會議提交本組商會聯合會提請修正印花稅法案

查原案以帳簿年貼印花一角為苛暴之稅商民不能擔負茲據各省印花稅局長報告謂商民對勸銷員口述咸稱對於此項印花並非不願遵貼但因商會關照接上海來電已電部力爭在未經解決以前未使照貼云云可見此項要求並非出於完全商民之意查每簿每年貼花一角假定用簿百本不過貼花十元既係正式營業豈遂無力擔負前據各商會呈部有云用簿或多至千餘本者無論為事實所必無即使竟有此事則用簿愈多商業愈盛對於少數印花擔負更易實無變更條例之必要全年節帳單雖非銀錢收據然因此催收欠款不能謂非一種發生効用之憑證本部因各商會之請求已飭曠發貨票一元上貼印花一分不再累進加貼在本部並非執持成見拒絕商人請求但按諸事實其條文之合乎法理者自不應輕議變更若各省當軍務時代有單行法規定太重或各局援引條例錯誤之處本部皆隨時批令糾正例如湖北之帆船承攬

單印花完納稅票印花房租摺重疊加貼印花浙江之發貨票比照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皆不憚三令五申詳爲解釋或商人並未請求或一經陳述並不似賬簿印花爭持之力無不立予批准此皆有事實證明並非專憑理論

審查廢除煤油特稅正證副證案報告書

廢除正副證案由稅務組交煤油特稅股審查同人等經即詳細審核現已完竣茲以爲本案確有成立之必要特將意見理由撮錄於後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一)特稅原係消費稅之一種在理應於未銷用時納稅凡已稅與未稅貨物自應貼用稅證以資辨別惟現時特稅徵收方法經財部與商人訂約係照入口稅法征收既經入口之貨便係已稅之貨初無須用證證明故稅證之効用完全失去

(二)貼用稅證方法原係貼於油罐之開口處粘貼不牢若遇天雨每將此項稅證洗去已否納稅實難檢查且裝運煤油之種類甚多如桶箱罐或散裝等於桶或散裝實不能責令粘貼

(三)政府因貼用稅證月須費用不少(月約一二萬元)

(四)爲補救徵收及檢查之不足宜用運銷執照此種照前已行之於鄂湘贛三省收有良好效果而商人均稱便利

煤油特稅審查股鄧勉仁

財政部浙江煤油特稅局長褚鳳章

財政部湖北煤油特稅局長胡緯

財政部安徽煤油特稅局長俞希稷

財政部福建煤油特稅局長陳熹

審查補助本國工業案報告書

河 南煤油特稅局長孫 漢

補助工業案經稅務組交煤油特稅股審查同人等經即詳細審核現已完竣查本案爲振興工業起見當然要設法補助以資發展應將詳細辦法妥訂但未實施前宜守秘密以利遍行再此案原非煤油特稅股範圍既由稅務組發下亦應一併討論理合聲明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煤油特稅審查股鄧勉仁

財政部浙江煤油特稅局長褚鳳章

財政部湖北煤油特稅局長胡 緯

財政部安徽煤油特稅局長俞希稷

財政部福建煤油特稅局長陳 烹
河 南煤油特稅局局長孫 漢

審查締約商稅款抵扣非經許可不得扣抵案報告書

締約商扣抵稅款案經稅務組交煤油稅股審查同人等經即詳細審核討論結果均無異議惟議題原有字義應略爲修改題曰締約商欲扣抵之款須經本部許可案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煤油特稅審查股鄧勉仁

財政部浙江煤油特稅局長褚鳳章

財政部湖北煤油特稅局長胡 緯

財政部安徽煤油特稅局長俞希稷

財政部福建煤油特稅局長陳熹
河南煤油特稅局長孫灝

審查已稅煤油免除雜稅案報告書

免除雜稅案由稅務組交由煤油稅股審查同人等經即詳細審核現已完竣特將意見理由摘錄於後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一) 煤油為日用所必需繳納特稅多屬貧民負擔現所定稅率已覺過重加徵雜稅民衆實不堪其苦
(二) 政府初辦特稅即定不徵雜稅故與美德亞三大洋油公司締訂入口征稅合約即規定除關稅及二五附稅外所有一切雜捐皆得免除業經照約咨請各省省政府飭屬貯照在案若於已納特稅之外再征雜稅不特政府威信因以損失且外人據約在稅款內扣抵結果中央收入減損

(三) 免徵雜稅一案已推行於各省僅有少數尚未奉行不能一致應即將完納特稅免除雜捐一案重申政令切實執行務使一致辦理以免紛歧

煤油特稅審查股鄧勉仁

財政部浙江煤油特稅局長褚鳳章

財政部湖北煤油特稅局長胡緯

財政部安徽煤油特稅局長俞希稷

財政部福建煤油特稅局長陳熹

河南煤油特稅局長孫灝

稅務組捲菸稅股審查整理報告書

(甲) 提議案

一、全國限期一律施行捲菸統稅案

(乙) 參攷案

一、上海中國捲菸廠公會條陳意見書

二、經濟會議提交徐春榮提議捲菸爲專賣品案

三、經濟會議提交上海總商會整理捲菸統稅案

四、經濟會議提交上海總商會請追還外商菸公司強扣捲菸稅款以供建築紀念堂及圖書館用費案

五、經濟會議提交徐春榮王介安請改革稅則徵銷查驗所案

六、經濟會議提交徐春榮王介安請減輕稅率以期華洋平等待遇案

根據上列各案細加審查茲將事實之經過及困難狀況應行整理與收入之情形製成報告書以備省覽

(二) 事實經過

查捲菸統稅自本年二月起改辦先將蘇皖浙贛閩五省爲範圍稅率舶來品值百抽二十國內製造品值百抽二二五因舶來品於海關已徵值百抽五及一五附稅再加抽統稅二十共成二七五國內製造品於海關已徵原料值百抽五稅再加抽統稅二二五亦共爲二七五華洋一律並無軒輊之分英美菸公司在上海設有工廠所製成捲菸亦謂之國內製造品與華廠同一待遇故英美大美各洋菸商不能不就我範圍當與各烟商立約之始頗費苦心現開辦已數月上海租界之捲菸均已納稅款以我國新辦之統稅而能於關稅尙未自主之前推行租界不可謂非成功之一段落也

(註) 上海總商會及徐春榮王介安提案內有謂華廠烟稅重舶來烟稅輕均未細加考核英美烟公司銷售我國之烟以在上海製造者爲多舶來者不過一部分上等之烟耳如舶來者稅輕在我國境內製

造者稅重則英美不必在上海設廠全由彼國運來獲利不更多乎有以知其不然矣

(註) 舶來捲菸稅現已納二五附稅上海中國捲烟廠公會及上海總商會均請於統稅內加徵二五附稅便屬重徵不可行

(註) 上海總商會謂外商烟公司強扣稅款一節查係敘述錯誤

(二) 困難狀況

惟各烟廠十九設在上海租界於零烟走漏之截緝頗感困難蓋現行辦法係須整箱當廠箱面貼花而開箱後則已納稅之烟與未納稅之烟並無區別各烟廠雖派有辦事員而一二人之耳目防範斷難周密況在租界復不能完全行使職權現暫時辦法這有以得地之查驗所專司查緝及開箱時由查驗所逐盒蓋戳以資防範然查驗員司亦難保其藉端從中作弊而烟商復以留難需索爲詞此則近日最覺困難之點其救濟方法只有一面嚴行誥誠各查驗所約束員司並隨時派員密查以杜需索之弊一面恢復仍貼包花爲查驗根本之解決將來貼包實行後於稅收商運均有裨益

(註) 徐春榮王介安提案所謂查驗所流弊確有整理而一時又未能裁撤各烟公司只謂烟廠派有辦事員便無走漏不知烟廠多設在租界辦事員不能完全行使職權况一二人耳目亦難周到其根本解決方法自可酌採上海總商會提案及上海中國捲烟廠公會意見改貼箱花爲貼包花

(三) 整理計劃

惟捲烟係屬國家稅一經貼足統稅印花於全國境內即可通行無阻現僅從蘇浙皖贛閩五省開辦直魯兩省近亦推行湖北湖南兩省雖已改辦統稅但在湖北貼花若運往蘇浙皖贛閩五省仍須免稅上海之烟運往兩湖亦然則名雖統稅實亦特稅也其餘各省現均行從前特稅辦法省自爲政以一種國家稅而稅率不一規章分歧徵收之手續既繁經常費用復鉅殊非所宜自應通令全國所有辦理捲烟特稅省分一律取銷湖北湖南兩省亦歸併統一辦理以期全國一致然後進而改爲專賣辦法則走漏之弊自無從發生而稅

收亦可日有增益矣

(註)徐春榮王介安提案內第七項請令廣東廣西兩省捲烟稅改辦統稅可知統稅辦法亟應推行全國不宜省自爲政

(註)徐春榮提案請改爲專賣自屬應有之義但必須先全國推行統稅方能改爲專賣上海中國捲菸廠公會意見書駁之甚是

(四)收入情形

至於現在蘇浙皖贛閩收入狀況因改辦統稅後爲時無幾安徽福建兩省更實行未久且有退稅換花等故又值霉雨淡收時期每月收入約九十萬元左右若全年扯算每月當在一百萬元之上至全國稅收尙難統計若以捲烟產銷營業總額約二萬萬元計之以現行稅率算年可收四千萬元倘依各國成例將稅率增加或改爲專賣則更爲鉅大之收入也

稅務組關稅股各案審查報告書

(一)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意見案

(二)籌備裁厘加稅促成關稅自主案

(三)提議浙江省首先實行裁厘並開辦營業稅以資抵補案

以上三案對於裁厘一層一致贊同原案並望早日實行惟裁厘後舉行新稅似宜選擇特種消耗品酌量與辦總以無妨民生不碍關稅自主爲旨至浙江省能首先實行尤樂觀成

(三)籌備關稅自主案

原案所列辦法三條(一)調查物價業由本部貨價調查局切實進行(二)確定外債擔保似應移交公債組審查(三)注重稅務人材現在北平稅務專門學校正由本署接收繼續開辦從事整頓此案應否交付審查請酌

(四) 編訂國定稅則案

此案原係計劃書供本會參考似可毋庸交付審查

(五) 調查各種物價以爲改定稅則根據案

現在本部在上海已設有貨價調查局此案似可毋庸交付審查

(六) 請預定日期宣示裁厘加稅案

此案一致贊同提付審查

(二五) 各關局收稅應以國幣卽銀元爲標準案

此案一致贊同並請早日實行

(六六) 碼頭捐款支配不平請催促進行交涉案

此案一致贊同請提付審查

稅務組賦稅股審查會審查報告

(第一件)

本股於七月五日下午在第四審查室開審查委員會審查裁厘加稅各案內以賦稅司所提一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意見案及浙江財政廳陳廳長所提「提議浙江省首先實行裁釐並開辦營業稅以資抵補案」兩件爲最要當經分別討論略具梗概茲將到會人名及審查情形列如左方

到會人名

賈士毅 吳本鈞 趙錫名 孫迺治 包 鐘 袁冠英 馮祖培 譚星閣 徐懋來 粟顯揚

陳大經 陳祖廉 周綱仁

主席

賈士毅

起草秘書 陳祖廉 周綱仁

審查情形

先由出席各委員分別陳述各該省財政廳征厘概況及現在已辦擬辦各特種消費稅情形再為綜合之討論並決定原則為着手裁厘準備之標準

決定原則計分四項

甲、由財政部舉辦左列消費稅三種

一、糖類稅

二、織物稅

三、出廠稅

右列三種舉辦時由部行知財政廳商定劃分其原由財政廳主任之各稅改歸部辦者查明原征實數對廳照額撥比出廠稅之課稅範圍土製多者由廳主征廠製多者由部主征

乙、由財政廳改辦消費稅之原則計分四項

一、各省先擇大宗物品改辦消費稅

二、零星物品及民生日當必需之品務須免稅（如米麥厘金等必須全部免稅）

三、改辦消費稅步驟先應分類舉辦以清積弊後仍合併為一以節開支

四、所有節節設卡之積習務求避免

丙、外貨輸入課稅之原則計分三項

一、在關稅自主以前凡外貨輸入時應仿日本成例於進口稅外遇有本國課稅相同之物品仍課以消費稅

二、輸入大宗物品其已辦物稅者應切實改良徵收方法其未辦者如與吾國消費稅性質相合者分別續辦至輸入零星物品一律免納消費稅

三、將來關稅自主實施以後應互仿照一物一稅之制一稅之後不再徵收或仍照前兩項辦法屆時

一、再行酌訂

丁、省地方舉辦營業稅之原則計分三項

一、先就牙稅當稅擴充為營業稅廢除牙當兩稅名目以期劃一

二、各省舉辦營業稅時由財政廳自行擬定課稅種類及徵收方法呈由財政部核准備案
三、凡已由中央徵收之物稅之種類（如菸酒牌照及鹽場鹽店牌照之類）概應除外不得再徵營業稅

金融組審查報告

國家銀行案

查國家銀行為本黨既定建設政策之一有設立之必要無俟贅述卽以今日我國銀行制度尙未確定而言亦應及早辦理本組審查結果認為應先決定者有下列各項

一 國家銀行應速修訂條例正式成立也 找國在昔雖有國家銀行而金庫旣未統一發行又至紛歧實際上之業務未能實行其職權長此以往實於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之發展均有莫大之障礙今全國業已統一此事萬難再緩無論財政如何困難金融如何緊迫必須排除萬難修正條例確立中央銀行俾得實行其職權庶於建設前途大有裨焉

二 國家銀行宜由政府與人民合作以期鞏固也國家銀行旣決定應從速成立矣則應先定制度攷各國制度有完全國有者有官民合作者有完全民有者或因政策關係或因歷史關係各有原因未能強同照本黨黨綱並就社會政策趨勢而言應以國有爲原則惟際此財政收支尙未適合之時若遽由政府辦理事實上似多窒碍或竟令人民投資形勢上容有躊躇此事在勢既不能再緩今爲便從速成立計惟有政府與人民合作庶能推行盡利早觀厥成也

稅務組賦稅股

三 國家銀行宜就現有之中央銀行擴大其組織也我國中央銀行爲先總理所創辦完全國家之資本發行紙幣經理國庫廣東漢口早已先後成立第以政治關係中道挫折者不啻一次今爲鞏固該行基礎起見自應擴大其組織所謂擴大組織者不外兩種方法一政府籌措鉅額資金以充該行發行之準備二政府利用固有銀行之信用及資金而令其合作就事實上而論自以第二辦法爲較易所應加注意者在國家對於中央銀行監督宜嚴除國家銀行專有業務如發行紙幣經理金庫外不得兼營普通銀行業務俟將來行基穩固後實行貼現政策以期成爲銀行而銀行

此外關於國家銀行要須照原案所列大致可本上列各項精神另行致之籌備國家銀行委員會再行詳妥討論訂定條例尅日成立庶幾事半功倍

地方銀行案

查本案大致甚妥惟第三項資本規定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一節恐於事實上有所窒碍應請政府酌量修改第九項係根據第二項而來當然亦須修改第七項限制營業一節似可刪去因地方銀行既無發行紙幣之權如營業復加限制恐於行務進行大有妨害也

設立農工銀行以維金融而救農工案

查本案爲救濟農工起見自屬必要近聞金融監理局已有農工銀行章程之規定似應按照該章程辦理以期一致而免紛歧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案

查國幣應統一銀兩亦應廢止均爲目前之急務請政府從速施行至條例內容業經經濟會議審查大致認爲穩妥俟將來實施時再行從長討論以期完善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

查現在發行紙幣銀行過多自非實行取締不可惟經濟會議審查報告就事實立言亦具有相當理由本組意見以爲可以採用惟政府應速辦國家銀行發行紙幣同時實行取締他銀行之紙幣務使發行權統一於國家銀行而後可

造幣廠條例草案

查本案經濟會議審查報告甚爲妥善實可採用惟原條例第二條地方政府並不得干涉該區城內之造幣廠事務一語似可刪去較爲得體又原條例第十條應改爲造幣廠一切開支應由國庫支出如有鑄幣盈餘亦應全數解交國庫因原條文有獎金等字樣恐使人誤會造幣爲營業機關殊失國家設廠造幣之本旨故刪去也

廢兩用元案

查本案理由充足辦法妥善應請政府從速實行以期幣制之統一

擬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案
查本案用意甚善辦法詳明惟當此國帑空虛之時恐不易辦到應俟財政整理就緒國庫有餘裕時商同各主管機關次第籌設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白志鵠

姚詠白

貝志翔

陳行

張今鐸

汪之槐

戴謹齋

汪樹德

馬紹良

李權時

郭噲霞

董修甲

財政部最近一年間發行庫券公債付息還本概況報告案

公債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查原報告案係將財政部最近一年間發行庫券公債還本付息情形報告經本組詳加審查茲認極為確當足以昭示人民信仰茲分別報告如左

甲財政部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係以江海關二五附稅收入撥作基金按月由中國交通銀行付出本息一百餘萬元而基金保管委員會收存基金歷有盈餘每月結存一百六七十萬元現表列還本付息至第十一期足昭信用鞏固

乙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先後共四千萬元係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已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按期付息現表列付息至第五期與原發二五庫券同一鞏固

丙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調閱檔冊現財政部係遵依

一、國民政府公佈基金保管條例備具通用捲菸印花總值現銀一千八百十一萬餘元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按月由英美烟公司直接向委員會購買繳納稅款倘不足六十萬元立以其他各捲菸公司所繳稅款撥足續又今行捲菸統稅處將逐日所收稅款全數撥交委員會核收備充還本付息之用是基金之確實無逾於此茲據財政部公債司長報告尙未募足其已募出者已還本付息三次等語茲以應由派銷省分趕速切實勸募足額以應國家要需

丁財政部發行軍需公債一千萬元以印花稅收入撥為基金經撥發第二第三集團軍各二百萬元湘鄂軍費二五萬元尙餘四百萬元分別勸募調查檔冊已由財政部規定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印花稅局限令按月將撥解數直接交由上海中交各銀行存儲保管以此少數公債而基金分三省擔任復限額解繳其担保確實迴逾尋常矣

總核財政部所發債券均屬基金確實信用昭著謹將審查情形報告

大會

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如有變更以前發行公債及借款條例應將所變更及修正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再行辦理以免紛歧案 公債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查原提案係為限制各省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不得任意變更以前發行公債及借款條例如有變更以前發行公債及借款條例速將所變更或修正理由呈報財政部俟核准後再行辦理係為維持公債及借款信用立意甚為完善本股各委員詳細討論認為正當辦法第須略加補充茲分列於下

一、凡以前未變更者統應詳細列表報告財政部備案

二、原提案所稱以前應規定十七年六月底以前以示區別

三、凡有變更修正理由財政部認為不當仍應照原條例辦理不得變更以上各條例係為補充原提案所不及是否有當謹將審查情形報告

大會

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須有指定確實基金報由本部核准始能舉辦以示限制而歸統一案 公債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查原提案係為限制各省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不得任意舉債以免增加人民負擔起見甚為完善本股各委員詳細討論認為正當辦法第國家與省市地方借債均應受同一限制而發行機關又須專一以免稍涉浮濫則人民認募不致發生疑慮茲經商准原提案人同意擬將本案名稱改為發行公債限制案謹擬案如下

一、本案名稱定為發行公債限制案
二、屬於國家債務應專由財政部辦理發行訂借
　　國民政府所轄各部有須舉債應指定基金請由財政部辦理將款撥處不得自行舉辦
　　省市政府範圍由省市政府辦理其他各廳局不得自行舉辦

理由 查軍閥時代政府所轄各部院廳局每多自行舉債以致名目紛歧稽核維艱故須規定畫一發行機關以資改革

三、舉債用途專限建設有利事業不得用於消耗途徑

四、屬於國債由財政部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提呈

國民政府議決辦理

五、屬於省市民公債由省市政府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分別函轉財政部核明認爲正當加具按語呈

呈國民政府議決辦理如財政部認爲不正當得駁覆之

六、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市債款如不經財政部核明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舉辦者財政部得通告取銷之

七、監督用途 國債由財政部審計院派員聯合發行銀行號及持債券人之代表各省各大商之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監察用途委員會 省市債則由各省市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公團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所有債款非有詳細之計劃及正當之理由經委員會通過不能動用政府當制定監察用途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八、基金應設基金委員會保管 國債則由 國民政府特派員會同財政部審計院聯合各公團體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之 省市債則由各省市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聯合組織

九、各市省收入債款及撥付基金暨還本付息款數應按月報告財政部查核
十、凡國庫借款在一百萬元以下 省市庫借款在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受本案之限制第償還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年

以上各條係爲鞏固債券信用以免增加人民負擔俾用歸實際款不虛糜起見是否有當謹將本案審查情形提候

公決

南潯鐵路舊欠外債清理案

公債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查原提案係以商辦南潯鐵路舊欠日債總計本息約中幣一千二百餘萬元日商催討甚急該路公司及江
西省政府均無力償還誠恐遷移日久釀成交涉擬懇提交會議併案清理一面轉咨交通部將該路收歸部
辦從事整頓業經本組詳加審查茲認該路辦理情形經濟狀況對外關係財政部均無案可稽是否應收歸
國有及清理辦法事屬交通部主管範圍擬先由財政部轉咨交通部核辦是否有當謹將審查結果報告
大會

導淮計劃籌發公債以利民生案

公債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查導淮一事有利於國計民生至為重要先總理實業計劃對於導淮極為注重蓋以淮河流域綿亘數省
幅員廣大淮北之地半屬荒蕪民間損害不可勝數如能切實進行因勢利導收效之宏自不待言導淮誠為
當務之急然茲事體大且於農工礦務均有連帶之關係自非草創即可見諸實施本會詳加討論茲以此項
導淮事宜應由

國民政府議決應否即行舉辦一面由主管各部通盤籌度切實調查次第實施庶辦理不致扞格手續始臻
完善一俟導淮開辦就緒然後再定發行公債數目指撥基金以充導淮費用循序漸進方於國計民生兩有
裨益是否有當謹將審查情形報告

大會

清理各省內外債款案

公債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查各省舊有債款原案聲稱經由財政部製定表式函各省財政廳詳為填列送部備查現經公同討論僉以此案名稱應改為清查各省內外債款案即由各財政廳按照財政部所定表式切實清查準八月內詳細列報一面由各省自行整理擬定辦法由省政府核明轉函財政部核辦是否有當謹將審查情形報告

大會

江蘇財政廳提議整理江蘇債款案

公債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查江蘇財政廳所列積欠舊債表如增比債券災歉善後公債用途似較正當其餘各行號借款糾葛紛紜利息不等兌換券為當時軍閥戰爭所推行不尋正軌現公同討論并以應由江蘇財政廳將各舊欠性質嚴密審查分別切實剔除如有必須償還之款則發行債券至多不得超過一千萬元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將審查情形報告

議 案

國地財政畫分之後中央應設立各省財政監督局各省應設立地方財政監督局案

提案人李權時

國地稅收及支出劃分清楚之後將來最有希望之所得遺產三稅統歸中央而中央又擬將三稅收入之一大部補助各省各省又轉以補助地方在此補助費之下權時以為中央實有設立各省財政監督局及各省實有設立地方財政監督局之必要因為補助而不監督則補助之原來目的將逐漸傷失也茲擬辦法數條如下敬請

公決

甲、中央設立各省財政監督局辦法

一、各省財政監督委員會各省財政監督局以財政部長工商部長農礦部長大學院院長交通部長及其他財政專家四人組織之

二、各省財政監督局之職責

- (一) 各省請求補助費時派員調查各該省有無補助之必要
- (二) 各省既領補助費之後派員調查補助之條件有無實行
- (三) 派員巡視各省調查各省之其他財政狀況

(四) 彙編各省省財政統計

乙、各省設立地方財政監督局辦法

一、地方財政監督委員會地方財政監督局以財政廳長農工廳長建設廳長民政廳長該區由大學校長及其他財政專家四人組織之

一、地方財政監督局之職責

- (一) 地方請求補助費時派員調查各該地方有無補助之必要
- (二) 地方既領補助費之後派員調查補助費之條件有無實行
- (三) 派員巡視地方調查各地方之其他財政狀況

(四) 彙編各省之地方財政統計

提案人李景曦

議題 對外貿易首宜造就航政人才發展航業收回沿海航權案

理由 考十九世紀爲商業競爭之世界外貨輸入國貨不能輸出此爲社會經濟日就枯竭之大患也是運輸爲競爭惟一之武器故各國對於航運事業莫不毅力經營凡商辦航運公司有虧損者國家必扶助之

不使其停歇而我國航政寂然無聞雖國家尙未有提倡獎勵之方而其最大原因爲航政人才之缺乏欲培此項人才有學識經驗而可爲商旅之生命財產寄託者非十年八年不可最短亦須六七年茲爲對外貿易發達計允宜卽行培植人才爲入手辦法

辦法 一由海軍部交通部會同籌設航政學校招募年輕體壯者二百人或三百人舉航行所用天文駕駛測算等學以及輪機技藝分兩部份限期教授

一此項學生畢業之後非有實地練習不可最好各商國航運公司派畢業生駐在船內練習約須二三年方有深造（查求學不惜至謙而人對於求學亦必樂於贊助）其次則派在我國沿海航業公司歷練亦可一學生練成之後凡我國已成航業公司如招商局三北甯紹晉記成通各公司之船不得再用外國人藉以收回沿海航權而此後國家成立航運大公司之時自不至再有缺乏人才之苦此外海防設備亦可爲海軍後備之人選沿江沿海之引港亦可就此人才中另課學術事半功倍更易收回內港之航權所關者大固不當貿易一事已哉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財政行政組織收支存稽四權分立案

提案人莊崧甫

茲查本會議特聘專家李權時戴謫廬壽景偉諸君所倡之收支存分設機關稽核權獨立等主張原則上極爲妥善茲根據此項原則擬請將財務行政機關改作左述之具體組織

甲、收入機關

中央收入機關除關鹽兩稅外所有其他一切中央收入各省均設一國稅廳總管之各市縣設一國稅局分管之其他總分各稅收局一律裁併

各廳均連帶設一稽核所所長與廳長同等各局均設稽核分所分所主任與局長同等廳長局長主管

收稅調查弊緝私等政務所長主管驗貨估稅查賬統計等事務

乙、支出機關

中央支出均由國庫辦理國庫應按財政金融與地理上之便利而劃分全國爲七個或八個國庫區每區設一國庫分庫主任總管全區支出而對於財政部直接負責各分庫均連帶設一稽核所主管查賬造冊等事務其所長對國庫主任之關係恰如收入機關之稽核所長之於國稅廳長

七個國庫區擬設分庫於下列各埠

廣州 上海 漢口 重慶 天津 瀋陽 蘭州

若設八個則添設鄭州一處蘭州一處或移置迪化

丙、存放機關

各大商埠由國庫主任與金融監理局長聯合選定代理金庫銀行呈請財政部長指委存放國庫款項各國庫分庫所在地應各設金融監理一處監察各家代理金庫銀行各行應逐日報告存款額數每週並應公告其營業狀況稅款收入按日由國稅廳長匯解金庫銀行報告財政部審計院並通知該區國庫主任國庫稽核所長金庫銀行收款後按日報告存款於財政部審計院并通知國庫主任國庫稽核所長經費支出由國庫主任開支付命令已付款後命令退交國庫稽核所長註銷每日支出國庫分庫與金庫銀行各以呈報財政部審計院

稽核分所主任逐日直接報稽核所稽核所長逐日直接報告財政部審計院皆單獨上行不待收支機關長官會簽稽核官之任免直屬於財政部或審計院亦不受所稽核機關長官之管轄

財政部（審計院）各省國稅廳（廳長）各市縣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審計院）各區國庫分庫（國庫主任稽核所長）

國庫分庫（金融監督處）各金庫銀行

請遴選徵收人材取消包商制度以重稅收案

提議人胡慶培

理由

溯自軍閥執政以來各省委任徵收人員漫無限制要差肥缺盡屬私人所委局長或係雇人頂充或竟化名應卯平時所收稅款既多方延擱不解一旦政局變動即席捲所有而逃前清對於此種逃吏尙有革職拿辦行文原籍查抄等處分現在此種人員不但無職可革並無原籍可以追查吏治之污於斯爲極至於招商包辦病民尤甚近來各省因包辦可以預收保證金每月又有固定之收入所以採用者甚多不知此種包商非昔日之貪官污吏即當地之土豪劣紳集少數之資本購取公衆稅收之權爲彼私人營業之具到差以後橫徵暴斂無所不用其極在公家每日收入有一定之常規而彼輩取之於商民者何止倍蓰先總理建國方略對於包商之弊曾痛切言之亦以此種制度實有背民生主義也現在訓政初基建設伊始非厲行改革實無以解除人民之痛苦而樹廉潔之先聲茲謹擬辦法於後

辦法

(一) 恪遵 總理遺訓永遠廢除包辦制度

(二) 由中央規定任用征收人員條例凡在專門學校畢業或曾任征收職務及辦理行政事務若干年並無貪贓情事者始得有相當之資格此種合格人員得由各主管機關先行保薦到部由部組織審察委員會審察合格存記後方可任用

(三) 嚴定懲獎條例各徵收機關人員自長官以至辦事人等均須優加俸給務使能滿足其地位上之生活費並明定獎勵條規分別給予獎金若干成以爲辦事出力者之勸至辦事不力者分別等差或停其職務或永遠取銷其資格其舞弊有據者必須交付法庭訊明判處死刑以昭炯戒而挽頽風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廢除稅收包辦制案

提案人戴蘆
劉秉麟
姚詠白
李權時

理由　查我國稅制不良一在於制度之紊亂一在於方法之錯誤制度既須厘定而方法尤應改善我國物產豐盈稅源富裕因未加開發未受保護加以中飽侵蝕即使國家收入終嫌不足而人民負擔日益增加其癥結所在即現在各種稅收大都採包辦之制包辦可分為兩種一為商包一為官包此雖似特創之名詞而實際所謂商包之著者如鹽引如認捐皆是所謂官包之著者如各稅之比較皆是包辦方法在財政幼稚時代固所難免其便利所在不外乎收額穩固與節省經費二者而已但所謂收額穩固者僅從財政上片面觀察包額過小則其利在包稅官或商收入有餘不入於國庫而入於私囊若稅收方法完善亦未嘗不可使收額穩固包額過大則認包之官或商勢必剝削搯榨冀符包額況認包之官商所為何來尚須從中染指果為涓滴歸公之廉潔官商則儘可將所有稅收完全繳諸國庫殊無包辦之必要所謂節省經費亦專從財政上片面觀官稅收之經費應由國庫支出其所費奢儉自有審計院為之稽核若由官或商包辦則其經費收儉由其自定不過將此項經費併入包額之中在國家視之以為節省經費其實經費之虛靡者仍其虛靡於財政收入上毫無出入總而言之包辦制純為包辦之官或商造機會圖中飽而已包辦而有贏蝕乃為一種營利之性質以國家之稅收成為商業化在從前或無杜絕而在今日青天白日之下尚有此包辦方法之存在誠百思不得其解者也

方法一、按原理而言收稅包辦制應根本革除以絕流弊但現在操之過切惟恐一時不易去其積習一旦

廢除包辦或至稅收短少亦決不能毫無顧慮是以其改革必須預定步驟

一、應先從改革商包着手蓋商包之稅非有利可圖者商人決不肯輕於投資（如保證金之類）故其弊以商包爲尤甚應先行廢除惟在過渡時期可將現有商包制改爲絕對公開投標承包其限期至多一年將來鹽稅改革釐金撤廢實施之後商包辦法自可漸趨於消滅

一、其欠應改革官包制所謂官包者種類繁多上自各稅收機關長官下至胥吏層層追比而此官吏之出處不明者應由政府澈底澄清而對稅收官吏之獎懲不得以收額多寡爲考成標準所有從前之考成條例比較規程等均應逐漸廢除以歸統一

一、至於治本之策則應由政府責成收稅機關編製詳明統一之統計庶幾歷年稅收狀況可以一覽無遺而比較之額自無規定之必要而官包不廢自除且免流弊

一、稅收機關上自長官下至胥吏應厲行考試制度其及格者認爲稅收人員之有資格者應仿照海關郵政鹽務稽核所人員登庸辦法對於職業予以保障長官遷調不得任意去留惟各機關得另訂升調章程不致因歷久而有把持之虞庶幾將來包辦制易於廢除
以上爲廢除稅收包辦制之治標治本方法之一端總之包辦制理應廢除惟鮮詳盡辦法上項原則及方法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廢除引岸就場征稅並製成精鹽而重衛生案

爲提議事竊意革命目的係爲大多數人民謀幸福求解放所有從前專制時代所遺留之不良制度及一切苛捐雜稅均應悉數剷除查中國食鹽之運銷自漢唐以來皆歸少數引商包辦相沿日久苛索益甚人民之負擔遂不可問矣值此革命告成亟應力圖改革以期減輕國民負擔而增國庫收入茲特擬具辦法如下敬

公決

- 一、查向來鹽稅除產場運引銷岸等稅外尚有陋規附捐等名目曲盡其苛索留難之能事亟應一律廢除但於鹽場設所稽征俟鹽出場時一次抽足不再收運銷各稅其運銷各征收機關亦一律裁撤
- 二、運銷食鹽應准一般商民自由運銷競賣從前引商專權應即立予廢除免致壟斷
- 三、食鹽出場應任其運銷聽人民自由選購所有從前鹽區食岸等制度立予廢除
- 四、食鹽出場應由中央派員設廠化驗製成精鹽行銷全國免致參雜塵沙泥垢有礙國民衛生

提案人陝西省政府代表財政廳長過之翰

建議制定印花罰則俾甦民困以裕稅收案

印花爲良稅之一各國通行我國人程度幼稚不甚注意故政府特嚴定罰則使其知警以利推行豈知法立弊生流毒所至人民談虎色變實有不忍言者查印花徵稅甚微而收效甚大苟能將條例詳細宣示國人自必樂從間有味於條例或致遺忘法固宜懲罪猶可恕乃狡猾胥役利有五成充賞之罰款每每吹毛求疵以遂其敲詐手段我商人輒遭魚肉痛心疾首莫敢言宣查印花之原則毋非欲使一般人民知有應貼之義務固毋取乎苛細罰法也敬懇財政部制定罰則凡不貼印花或貼不足或貼不劃押者分別輕重辦理制定罰則專章若犯有以上情弊一經舉發罰買印花若干如不遵罰則扣押定罪俾昭折服或曰此等政策前者開辦印花時行之久矣以不能收效故特予舉報者以五成之獎金而印花乃可推行亦不得不然也不知時候不同情勢亦異當日人民未曉印花之關係不知道用官濟之以猛使之警戒宜也今則各個腦海中亦知印花之應貼毋敢違犯（卽有之皆屬不諳條例誤犯居多）卽辦理稍寬亦毋固犯若仍不寬假使萬惡之稽查恣其荼毒其結果政府則得不償失反招怨而人民則慄慄危懼輒恐罹災與其嚴厲以誅求孰若推恩使知感敢乞

財政部制定罰則凡有觸犯印花稅法按照稅法所定每次罰買印花百倍以上千倍以下以示懲戒取銷從

前五成罰款充賞之苛例併責成主管機關不得無故騷擾俾甦民困以裕稅收是否有當請公決

稅務組 提議人 楊由關監督沈慶沂
創設官專賣制度以開稅源案

提議人梁闡秋

理由 近世各國稅制革新官專賣事業日形發達有如意大利之食鹽烟草金鷄納法蘭西之烟草火柴火藥日本之食鹽煙草樟腦統一專稅杜絕漏私稅率得以增高收入年形突進吾國對於菸酒硝礦向亦採用專賣名義而施行未能澈底優點無從表現方今建設事業創始國用日宏自應仿照各國先例對於特種貨品加課重稅以裕財源然非實施官專賣制度無由收推行盡利之效也查意大利烟酒稅值百抽三百日本烟稅值百抽三百三十五美國烟葉稅值百抽四百六十五菸餘稅值百抽五百酒稅值百抽八百烟酒之課重稅各國皆然矣吾國捲烟每年銷額達二萬萬餘元洋酒輸入亦達十餘萬元本國烟酒雖無切實統計而按歷年公賣費收入預算每年銷額亦當在一萬五千萬元以上是三項合算年額將達四萬萬元苟照值百抽百徵收則每年收入已可八倍關鹽兩稅之所得又何至日有匱乏之虞哉歷來當局似非計不及此而所以未能切實施行者一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有如捲烟特稅外商以領事租界為護符華商以中外異致為藉口幾費經營結果減輕稅率始行就範而洋酒特稅且以外力反對而打銷矣因商人道德觀念之薄弱稅率加增則漏稅取巧勢必更甚於前無法以善其後也故為稅源根本計非創設官專賣制度頒定嚴密之辦法不足以言加稅也今試論實行官專賣制度之利益

(一) 實行官專賣制度則寓稅於價外商既不得以變更稅率為口實且內稅分銷盡屬專賣範圍外商貨品內地無營業之權固無從自由販賣也

(三) 實行官專賣制度則製造商不正當之抬價以及無益競爭之營業用費可以節省而貨物因審查關係自必力求精良是課稅非盡轉嫁於消費人也明矣

基上理由故特擬具專賣辦法以備採擇苟能運用得宜似年增數萬萬元之收入當不難辦到俟試行若干期間後稅率當可繼續加增富強之基可以立致至煤油染料爲外國特產外商挾其操縱之技其運銷我國之貨價往往倍蓰於生產所費似宜劃歸專賣利用其營業競爭抑低貨價以供吾課稅之資則煤油每年輸入七千萬兩染料每年輸入四千萬兩卽以值百抽五十計算爲數亦屬不資而轉嫁不異在消費者又硝礦原爲專賣事業故一併附帶計劃焉

辦法

甲、組織

(一) 財政部應設全國專賣署管理全國專賣事宜

(二) 專賣品暫以奢侈品及外國特產品如捲菸煤油洋酒染料及酒硝礦等類爲限分期施行將來如有認爲應歸專賣貨品者得隨時加入之

(三) 專賣署劃分全國爲若干專賣分區設立專賣分局專賣分局於區內本國專賣品出產地點以及國外專賣品輸入口岸應設備專賣品官棧其原有商用堆棧者得繼續租用之

(四) 因商業地理之形勢以一縣或數縣爲範圍設立專賣支局按照交通情形分隸於專賣分局

(五) 專賣支局暫採商人或地方團體代理專賣制訂明若干年後得由專賣署收回實行完全官專賣

專賣品稅率由財政部隨時核定之

(六) 專賣署對於外國特產品得酌量情形設立國外採辦處

(七) 專賣署爲提倡振興實業起見對於某種專賣品得設立國有製造廠

乙 國內製造

(一) 本國製造專賣品廠商應依署頒請願書式填具

(子) 局名

(丑) 地點

(寅) 製造貨品

(卯) 商標

(辰) 機器種類或人工額數

(巳) 年官數量

(午) 原料價值

(未) 出品貨值

附具貨樣呈由專賣署核定等級價值頒發執照方得製造

(二) 專賣品之製造應行集中以便管理其原有製造地點因產額無幾未便設立官棧者專賣署於廠商呈請領照時得飭令遷至相當地點製造之

(三) 凡在官棧範圍外製造未得專賣署許可給照者得以禁令查封之

(四) 製造品原料價值如有劇烈變動時其貨價得由專賣分局隨時改定呈請專賣署備案

(五) 專賣製造初辦時其原有廠商出品應暫按照最近三年平均額數製造經過一年以後專賣署得根據銷廠情形增減之

(六) 製造商應於製造品成立時即移入專賣官棧領取棧單該棧單得爲銀行抵押票據

(七) 專賣官棧代售局貨每半月結算一次按照銷售額量由製造商憑棧單領價

(八) 專賣官棧發售專賣品時應於貨件最小單位加貼專賣憑證此項憑證由專賣署製備頒發

(九) 專賣品價值應以商價加入政府稅率計算

(十) 製造商對於製造品如不經公棧私自發售者一經查明得停止其製造或將廠產充公
丙、國外輸入

(十一) 外商輸入專賣品應先陳明貨品種類價值由專賣署核准發給執照始得輸入

(十二) 輸入額量應以最近三年各口岸平均數為標準經過一年以後專賣署得酌量銷場情形訂立契約

(十三) 輸入專賣品應即卸入專賣官棧其領取棧單以及結算手續與國內製造品同
丁、運銷

(一) 專賣支局代理人應將該區專賣品每年銷售數量造具預算並繳相當保證金由分局核准
給照營業

(二) 專賣支局對於專賣品應視距離官棧之遠近銷場之情形儲備相當之貨額

(三) 專賣支局向官棧領取貨品其貨價概用現金惟距離官棧較遠之支局得用官棧所在地殷實
之期票

(四) 支局發售專賣品價值應由分局按照成本運費酌定之

(五) 支局範圍內零星商店應造具名地址專賣署罰給營業牌照以便稽查

(六) 凡未經領有牌照之商店不准發售專賣品

(七) 支局以及零星商店發售專賣品時如未貼有專賣憑證者得由購買人隨時向官廳檢發酌科
罰金提成充賞

(戊) 過渡辦法

(一) 專賣制施行時各屬商店貯存之專賣品應由支局負責按照市價收回加貼署發專賣憑證始
得發售其盈餘金酌提若干成爲支局手續費
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股別 國用股

財務行政股

提案人 湖北禁烟局代表戴經塵

議題 嚴定禁烟步驟務期三年禁絕案

理由

鴉片流毒種弱民貧禁絕之說舉國同聲則國際之責難所關舶來之毒品藉口苟非傷心病狂竄忍坐令長滋只以軍閥資爲養兵之源黑民視爲獲利之方加之奸商痞棍偷運潛消劣紳污吏操從包庇以致流毒所鍾生產日蹙中央感念所及嚴令三年禁絕並於禁菸罰欵之中藉爲國用挹注之助誠以流毒之深潛滋之廣如禁種禁販禁吃等勢非分期並進不克奏效否則此禁彼縱徒爲奸商痞棍造利藪劣紳汚吏牛財源此雖禁令高懸而彼偷種偷販偷吃也如故旣失國庫之過渡挹注意無禁絕之切實把握欲速不達追悔何及與其欲禁反弛曷若按期漸進旣收流毒之狂瀾於大海復利過渡之罰欵於急需三年禁絕之時卽整理財政另謀抵補之日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茲擬分期禁種禁販禁吃之辦法如蒙政府採擇通令全國昭示人民以免惶惑而生歧異或抑禁菸前途之幸歟其辦法分列於後

辦法

(一)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底止爲第一期

(甲)中央卽日嚴令邊海之江蘇浙江山東河北廣東福建等省海關兵艦於濱海港口等處嚴密查禁舶來之紅土火土及其他毒品進口以免攢入內地如經查出除沒收外並由外交部按約嚴重交涉以儆其餘

(乙) 中央先行通令私種鴉片省分之禁菸局及省政府會令各縣詳查私種畝數限期具報再按某某縣私種之多少分別派員會同當地禁菸局及政府限於十八年六月底前鏟除淨盡如有隱瞞不報或過期仍種者由該充公其當地禁煙局省縣政府及所派之負責人員連帶治以扶徇或失職之處分

(丙) 中央通令各省禁煙局施行全省烟疾登記限於十八年六月底登記完畢如在二十五歲以下具有烟疾者勒令入院戒除或令限期自戒其年不滿二十五歲嗜烟爲玩要者不惟拒絕登記並予科罰

(丁) 各省商販所帶之戒烟藥料須就各該省禁煙局或其指定之分局具報實數認繳罰款並領取戒烟罰款之印花方得售給烟疾者其有轉運他處之藥料亦須報由禁煙運輸轉運以示限制而免偷漏

(戊) 中央通令各省政府駐軍轉令所屬所有禁烟事宜純由禁烟機關斟酌指益分別查禁以一事權而期禁絕

(二) 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底爲第二期

(甲) 在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前未曾登記而嗜烟者無論年齡如何是否具有烟疾各省禁烟局不惟一律拒絕登記並予科罰

(乙) 其在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前曾經登記者究其烟疾之輕重各省禁烟局分別定期減吸限於十九年六月底戒除淨盡

(丙) 中央先通令各省禁烟局布告省內商販所存之戒烟藥料按照一定價格於一定期內繳賣於各該省禁烟局然後由各省禁烟局按照規定分期減量之辦法專賣於省內之具烟疾曾經登記者其專賣於十九年六月底絕止之

(三)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底爲第三期

(甲)各省禁烟局將專賣所餘戒烟藥料呈繳 中央指定之保管處所儲爲製藥之用

(乙)各省禁烟局嚴密訪查如仍有私種私販私吸者加重處罰限於十九年十二月底禁絕之

(丙)各省禁烟局限十一年十二月底撤消之其再有一二之烟疾犯者由司法廳公安局懲處之
以上提議僅就禁烟條例陳述概要其詳細辦法應由主管機關訂定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國用組一報告山西財政狀況請中央速撥平津衛戍軍費及代編各軍給養案

爲提議事查山西地瘠民貧歲收有限在未有戰事以前雖已入不敷出然相差尚屬無多自去歲興師北伐軍費陡增計軍餉糧秣服裝醫藥獎勵賞等費每月支出動需三百八九十萬山西全省田賦契稅統稅公酒印花及其他各項稅捐全年收入統計不過一千四百餘萬除全年政費應支三百餘萬外其列支軍費者每月祇九十餘萬元計自去年九月至今年六月虧墊軍費已達二千九百餘萬之多除發行地方公債一千五百萬外其餘一千四百餘萬均係向省銀行及商富息借設非及早清還不特失省政府之信用且恐惹金融界之恐慌此過去之虧累亟待籌補者卽現在北伐雖已成功軍事尙未完全結束每月應需軍費仍應照數給發第本省雁北十餘縣旣遭奉逆蹂躪又復荒草成災收入減少自不待言察綏兩區雖經收復然滿目瘡痍災旱頻仍交迫滯塞稅收短絀卽略有收入除去應支政費月收亦不過三四十萬元按之每月應發軍費仍屬不敷其鉅茲就七月份軍費計算除衛戍經費不計外均須虧短一百六七十萬元至平津衛戍經費計軍餉服裝及總司令部行營每月約需一百三十萬元又中央隊伍歸第二集團軍節制及收編者每月軍餉及一養約需二百七十餘萬元事關維持平津治安餉糈待發尤屬刻不容緩應請中央指定的款俾得按月撥發此目下之困難亟須救濟者也本會爲全國財政會議中央與地方想必能兼籌並顧以上困難情形究竟如何救濟籌撥之處除另表開列細數外特提出大會敬請

公決

建議開放官荒獎勵造林以利民生而裕國計案

提案人山西財政廳廳長李鴻文

我國以農立國關於種植本能有偉人之歷史查各省官荒類皆童山濯濯現在正當建設在在需材似宜任人開墾予該處農民以造林機會併加以獎勵責令速成務使無山不樹有地皆材以供吾人之建設利民生裕國計不無裨益或曰子以造林爲請未始非計第非當務之急耳不知國家大計首重民生況造林方法三年有成（各地土雖有不同查桐棉森三種二年便可收穫）且可化兵爲農使其各歸種植正與古人解甲歸農吻合但一旦開放官荒任人開墾誠恐或有爭執致惹糾紛似要考慮查各屬官荒皆有界限某山屬於某鄉管領亦有歷史可稽不容侵越祇慮該處之農民或有疑懼不肯開墾不患其爭執故加以獎勵者使知縣造林之利不致疑慮矣其有志開墾者飭其向該縣註冊領取墾照一俟森林林立由政府設局管理釐定稅則俾資遵守將見十年之後木材不可勝用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議人梁闐秋

國用組

(一) 提議人

山東捲烟稅局局長黃文銘

(二) 議提

統一財政機關編製預算辦法案

(四) 理由

現在財政機關預算多未完備或報總機關預算而分機關不報者或甲省機關已報而乙省機關未報者所報數目亦漫無標準紛亂錯雜殊非統一之道謹擬辦法如左

(五) 办法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本有主管之署司處局似應就主管範圍所屬各省分機關嚴令先編預算送總機關再由總機關編造歲入歲出預算送部再由主管處所通盤計劃分別核定編就主管總預算書送會計司核編全國總預算如此辦法則不致遺漏而全國收入即可知其成數征收經費亦可確定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擬請明定造幣計畫統一國幣案

近者經濟會議多數人主張廢兩用元滬埠規銀名目將不復存在竊謂規銀名目雖廢而市用銀幣未歸一律亦足為金融之大害應請明定造幣計畫藉以統一國幣爰本管兒提案如左

理由

貨幣為貿易之媒介應使全國統一方足以利用而便民曩者閉關時代各地使用銀兩往往以成色平碼之不同牽合折算間有使宜吃虧／分而現銀仍在國中通商以後交易繁贖折算耗實利外溢漏地因定有規元名目之厘銀制以爲折合之標準前清末葉以墨銀有一定重量計算倘便各省奏請仿行無如省自爲政以致花紋不一成色參差民國三年雖曾頒布幣制條例津甯杭各廠鼓鑄大銀元迄猶未能普遍近年來國際貿易償還外債以外幣合釐銀後以厘銀合硬貨不特金融紊亂人民經濟上之直接間接受損失不可殫計以故廢兩用元之主張全國咸趨一致政府自應著手統一國幣竊謂欲國幣之統一所有造幣範圍內之種種計畫不可不先明定宣布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甲劃定造幣區域今欲廢兩用元則政府必須廣鑄成色重量劃一之國幣以供社會行使之需要國幣條例

固官制定頒行而造幣廠之設置地點亦應同時劃定我國幅員廣大甲於世界若以交通便利言惟東部之上海南之廣東西之漢口北之天津足以當之他日國家銀行之發行鈔票將取以上四埠為集中地點然則造幣廠之設置應以該四埠為區域無疑除津漢粵三廠本在籌備開鑄外滬廠關係較大應速促其成立其他各廠一概裁撤至四埠鑄幣之數額則宜由財政部暨全國金融監理局集合專家組織金融調劑委員會隨時議定以足供社會流通為準惟各廠應於幣面加印滬粵漢津字樣以明鑄造之責任仍明令市上一律通用不准有區域之歧視

乙割一幣模貨幣之真實價值固在成色重量而外視之認識端在模型現在甯杭兩廠所用先總理像紀念幣模上年中央財政委員會議決案聲明係過渡辦法今聞全國金融監理局已經選定模式正在定雕中將來製成之後頒行各廠自宜永遠遵守不輕變更以養成國民對於國幣之認識力

丙整理輔幣我國近年來濫鑄輔幣無可諱言非但各省所鑄成色花紋都不一致即同為一廠所出亦復逐年不同加以奸人圖利私鑄努幣充斥市場價格至不一律甚至彼此不能通用其有待於整理實更急於大銀元亟宜另定割一模式雕頒各廠刻速趕鑄單角及五分新補幣必須提高成色俾與主幣之大銀元價值相準則私鑄可以杜絕五分輔幣之下尤宜廣鑄值銀一分之銅幣流通市面皆以十進俾免社會生活之趨高至於鑄造數額亦由金融調劑委員會隨時議數不准任意濫鑄

丁設立中央化驗廠國幣成色信用攸關際此革新之始國民對於新幣信用未繫於國幣之行使至受影響故宜由政府設立中央化驗廠延致化學專家從事化驗除由部派員專司其事外並聘請公團代表及中外技術專家會同化驗隨時將新鑄國幣化驗成色登報公佈務使持有新幣者瞭然於新幣真實之價值至於設所地點以上海為宜因距首都較近又為商業中心點且為金融薈萃之區耳

戊，限期改鑄舊幣 舊幣亟應改鑄但非叱嗟可辦在新幣未能普編以前惟有許其暫仍通用一面由政府酌定期限責令四廠逐批改鑄全銀銅輔幣則須從速鑄新易舊以便廢兩用元後各種國幣皆可以

十進庶商店不能從兌換中牟利人民不致因兌換吃虧耳
右列各節似均爲造幣範圍內應定之計畫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統一幣制案

提議人杭州造幣廠廠長周佩箴

我國幣制之紊亂全於今日而極矣各省幣制不相統系即於一省一地域之內又無法幣以爲物價之標準若制錢也銅元也大小銀元也價格無定互爲起落無一足以完貨幣之用者復有外國貨幣及內國銀行兌換券軍用鈔票不兌換紙幣公私銀票錢票與夫外國銀行兌換券雜一處紛亂如絲其亟應整理者彰彰矣茲將其理由及辦法說明如下

一、理由

一國幣制不統一則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者不能各盡其職分以收互助之功而國民經濟生活之途殆矣此爲國民經濟計不得不統一者一財用者取之於民者也或多焉或寡焉關於民生之休戚者至切故於其取之與用之也務求其當使掌國者有爲治之資爲民者無過當之負今文明諸國無不於財用之途多所規畫一歲之計劃之於預是曰預算預算之良否關係國計民生甚大故爲之者務求其精確我國預算計數之單位銀元也但市上貨幣之種類不止於銀元有所謂銀兩者有所謂制錢者又有所謂本色折色者其不能爲確定之單位無疑編制預算者於預算計數之時將何所憑於毫無憑藉之中而猶條列而出之則其編制之數不能精確也必矣此爲國家預算計不得不統一者

二國家徵於民者租稅也人民納於上者貨幣也於是租稅之徵收與幣制乃息息相關矣我國幣制之雜亂與稅法之混淆交相爲害人民之累於此者千百年於茲矣試就田賦論之課稅之額有以制錢計者有以銀兩計者銀兩之本色又不一其類又有納本色折色者收受折算之間更得緣以爲姦若幣制統一則稅額之

數與民間之所納無折合之事雖欲作弊亦乏其機此爲國家稅收計不得不統一者三簿記者記錄個人或團體財貨之變化與出納者也其要件在賬簿格式之整齊價格單位之統一若幣制混亂各地異情之時貨幣價格日日不同市市互異一切貨幣舉不足爲記賬之標準別創所謂賬簿貨幣者以一之則商店或官廳司會計者皆得利用貨幣市價之不同從中舞弊其究也有賬簿而不能收記賬之效其爲害也何如此爲公司簿記計不得不統一者四

二、辦法

一舊幣之處置

甲，本國銀元之處置認舊銀元於一定期間內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以輕減此新舊嬗代時之困難乙，外國銀元之處置外國銀元可總其種類驗其成色擇其流通額之鉅大者若墨西哥站人香港日洋等
於一定期限內得折合國幣用爲授受折合之率由政府製成算表布之天下使民交易之際有所遵守而免紛爭

丙，舊鑄銀角之處置各省大小銀角不認其爲法定輔幣而於一定期限內准其以市價行用造幣廠則逐漸收回改鑄之而外國小洋^清通額小大吾爲操縱本國小洋之市價計不能不否認其有行用之資格丁、舊鑄銅元之處置自鑄銅元暫以市價行用之迨國家漸次收回改鑄則舊銅元日就減少其價格必達於十進之域而外國銅幣則流行之額甚少不關民用之利害可不認其有通流之效力

二、新幣之鑄造^我國鑄造新幣首宜統一幣廠以同量同樣鑄造之庶幾無各自爲政不相謀合至使幣類雜濫行用不廣之弊

三、新幣之發行我國地廣人衆所需貨幣必多交通阻滯流用難周故吾國於發行新幣之時當力謀中央銀行分行之設立中央分行設立之地卽新幣推行所及之區分行之設立愈多則新幣之推行愈廣並同時利用銀錢行號爲新舊貨幣兌換機關以利人民之兌換

四、紙幣之整理我國幣制之紊亂不僅硬幣爲然紙幣之種類與其行用紊亂之情況尤有過於硬幣者故欲求兌換券之統一當先採英蘭銀行之集中主義由中央銀行單獨發行其他官私立之銀行銀號不得自由發行庶幾紊亂之弊可免而統一之功可期矣

總上所言則我國幣制似有統一之必要與可能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提議人王孝齋

組別一金融組
議案一擬議銷燬袁頭與大清國幣以利革命前途案

提議人——南京特別市政府代表嚴掄魁

理 由——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告訴我們在未能實行 總理錢幣革命以前應一律通用一面印鑄 總理之像其他一面爲黨旗及國旗的國幣非惟足以紀念 總理足以表示國民革命遇有不良的而無有不革的精神並且從這裏還可知道除此以外決不能認爲再有其他的怎麼國幣存在尤其甚麼袁頭與大清國幣適足以代表反革命的思想更不容不予以澈底銷燬而於此等細微未節由增長革命前途的便利

辦 法 由財政部呈准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財政廳限制以相當代價收集於各該廳所在地公開銷燬
國幣擬採金單本位制案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文明諸國採用金單本位制者前後相踵今日除我國外其他有力之銀單本位國殆將絕跡故我國亦宜應世界之潮流採用金單本位制其理由約有四端

我國自通商以來海外貿易日漸發達貨幣不惟爲內國交換之媒介物與價值之標準而又爲國際間交換之媒介物與價值之標準者故不獨以適應一國經濟發達之程度爲已足且須使其適應國際間之通

商貿易設我國仍沿用金單本位制與其他貿易上金融上有密切關係之諸點金單本位其主幣異材則匯兌行市必時有動搖順則輸入貿易衰退則輸出貿易弱要皆足以阻害貿易之發達此宜改金單本位制者一凡國與國之主幣異材其貸借關係易釀計算之錯誤妨礙國際間金融之流通誠非淺鮮故我國當力求與貿易上金融上關係最厚之金單本位國採同一之本位是爲策之最得者此宜改金單本位制者二又我國外債累累各國往往乘我償還之期故意漲落其金銀價格彼則得額外之利益而我則受無形之損失推其原皆由於主幣異材予彼以操縱機會否則雖有狡會者亦未由施其技矣此宜改金單本位制者三考東西金單本位諸國類皆儲金條或其他金貨幣於準備庫另以紙幣及銀銅白銅或鉛鑄成之輔幣流行市面正貨無磨損之虞市面得流通之便我國財政雖形支絀然竭力籌措尚易爲力吾人何不倣此內國統一庶政刷新之際毅然改革適應世界潮流此宜改金單本位制者四

綜上理由我國之不得不改金單本位制者明矣爰是提案敬請

公決

金融組

公債組

墊兌中央臨時紙幣籌辦法案

查國軍進展時期因軍用浩繁發行中央臨時紙幣以資應付本係一時權宜之計軍行所至多由各地商會及金融機關或行政官廳代爲籌款兌現用濟軍需此項墊付之款或由地方籌借或由正款挪移積存幣額爲數頗鉅現在軍費尙待節縮中央財政困難自未遑籌計及此然財政既有統一佳象各項債券正有陸續發行此項紙幣似宜籌一歸束辦法通籌整理以堅人民信仰並解決挪借各款懸案謹擬辦法如左

一、調查墊兌幣額及籌墊款目

二、籌畫整理方法及時期

三、酌定換發某種債券化散爲整

提議人安徽省政府代表韓安

畢樹森

劉兆瓊

安徽財政廳代表馮祖培

組別 金融組

提案人 委員武肇煦

議題 統一貨幣案

理由
幣制紊亂統觀世界以吾國爲最甚其影響於國計民生亦重且大論硬貨則以造幣局不同故使大洋小洋銅元之重量成色亦皆有異其結果至以同一硬貨由甲地運乙地或須貼水或不通用輾轉之間開奸商攫利之途徑論紙幣則以中央無鞏固唯一之銀行以致公私立銀行可發行紙幣爲牟利之妙策一般軍閥可假發行紙幣爲籌款唯一之手段而帝國主義者之銀行可假發行紙幣破壞吾國金融實行其經濟侵略顧一般民衆既乏學識予以糾正又無勢力與之相抗有形無形中受重重剝削于此實有年矣今北伐告成諸待革新統一幣制尤爲要務且爲將來實行金本位制計亦更不容緩肇煦非經濟專家原不足以言幣制但管見所及欲獻芻言

辦法
一、設立中央造幣廠使權力集中不許分省自制並廢大洋小洋之區別其輔幣以十進法遞進（例如銅元十枚當洋一角洋十角當洋二元）嚴禁貼水

二、組織唯一鞏固之國家銀行行使獨占發行紙幣權其資本及兌換準備金務使確實且將每月帳簿結算之結果及每半年之貸借對照表務使載在報紙俾衆周知

三、創製手形法以爲金融流通之調劑如此則紙幣及硬質之數量使用既少統一幣制自易行之

四、廢兩改元爲吾國學者年來所論爭今後謀統一幣制則廢兩改元尤爲要務蓋兩在元終不免於貼水貼水則幣制又不統一矣

五、由貨幣兌換權取利益爲吾國商人傳統的辦法此種慣技實擾亂幣制之一大原因故今後統一幣制應嚴行禁止

六、自宣布統一幣制之後凡向日公私立銀行發行之紙幣由政府頒布明令限一年內收回銷毀不許再爲發行其有犯科者與以嚴厲之處分或多數之罰金

以上提案之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然敬請

公決

整理各省公債以維債信案

查公債一項爲救濟金融唯一之良法既無損於人民復有裨益於國家使信用昭著遇有非常之需繼續承辦自軒而易舉惟各省以時局不靖需款孔亟每每募集債款漫無限制動輒數百千萬一經到手即置人民血汗於不顧永無還本之期債券等於廢紙喪失信用莫此爲甚若不及早整理債信勢必一落千丈無人問津但整理之方除設法分期籌還本息外別無良策現倘軍事行將結束訓政開始時期雖無偌大餘款以資應付然事實上果能維持得法不獨信用昭然卽國內建設所需一再取之於民而民亦無不樂爲也是否有當謹請

鑑核採擇交議施行

提議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公債一請明令禁止各省市縣政府勿向人民强行借債案

查軍興以來財務行政莫能一致各省市縣當局每因一時之急需卽就地向人民强行借債既不察其担负力如何復歸還無期負擔生產之不均馴政商業凋零直接影響於國稅與理財原旨大相背馳夫剜肉醫瘡

瘡未愈而體已傷識者早議其非計之得今幸中原底定財政統一自可見諸實行當無再有此現象然訓政良規宜先露布以示與民更始共謀建設之真誠請即由中央明令懸禁所有不合經濟原理而強制式的募借一概屏除其從前提倡商民之款亦應從速籌還以重政府威信則人民信賴之心愈堅稅制之革新倍易而政府無形所受之酬報亦至遠且大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人陳玉珩

擬請政府對於湖北金融公債原案予以維持以全威信案

國民政府由粵遷鄂發行金融公債一以應政府之急需一以整理鄂省之債務查原案之中尚有數端未照原案條例施行茲特臚陳如左並附以說明請求

政府予以維持以全國信而舒民困

(一) 原案對於湖北官錢局官票作為大洋一角以債票收回

(說明) 前條頒行年餘民衆以官票掉換公債者僅止五十萬元之譖而未經掉換者尙佔大多數其所以不肯掉換原因實以官錢局現有產業豐厚非無酌加補償之力且官票以官產及局產為基本並以象鼻山鑛產為補助以維官票信用均有成案可稽若以有產可抵之省政府發行官票並不按照產額平均支配強使人民受此巨大之虧折似非事理之平應請

政府考查公平處理以全信用而慰民望

(二) 湖北省政府歷來之舊債已列入公債原案者

(說明) 前項舊債既為國家所借用而為商民所負担自應早為清理以彰公道

三、前湖北省鹽餘借款已列原案者

(說明) 前項債額共洋二百五十萬元前省政府借用洋一百三十餘萬元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陳委員公

博復提用洋九十七萬餘元應請

提前清理

提議人漢口總商會代表周星堂
劉秉義

漢口中交兩銀行鈔票應請政府明令該兩行立卽開兌案

中交兩行在漢口行使鈔票十有餘年獲有優厚之利益漢口自取銷現金集中後其他商業銀行對於所發之鈔票均已兌現而發行鈔票最巨額之中交兩行尙遲不兌現民衆之痛苦益深商業之信用何在該兩行享得厚利於前而不顧信用於後事實具在公道何存且中交兩行對於此埠鈔票始終兌現而獨於漢口鈔票應付兩岐詎得謂事理之平國民政府爲解民衆痛苦之政府解放民衆被壓迫之政府今鄂省民衆久感不兌現之痛苦莫能喘息不能不爲民命顛懣救濟之方擬請

政府令行中交兩行卽行開兌以重信用而慰鄂民惟聞我軍初到武漢之際曾經借用該兩行洋二千餘萬元此乃中央之負債自應由全國負担似不能責令湖北一省獨受偏累至於政府對於該兩行應如何兼籌並顧量予補濟之處
政府自有權衡非異民所敢妄參未議也

提議人漢口總商會代表周星堂
劉秉義

漢口中央鈔票及國庫券應請政府設立兌現以維國信案

國家行政非財莫舉而金融調劑尤必信而後行當國民政府由粵遷鄂之初軍事倥偬需款孔亟稅收疲滯緩不濟急政府之發行中央鈔票及國庫券本屬萬不得已之舉其時鄂省金融已在萬分困難之中外國旅漢銀行又復拒絕使用而鄂省民衆處危忍痛力任其難遵令使用勉爲體行原以擁護之至誠尊重政府之信用於幸北伐成功國基鞏固而前項發行之票券久已明令停兌並無切實辦法嗣業因以凋敝金融因以

枯竭債權債務因以不能結束數月以來漢口金融之所以不能活動商業之所以無從發展悉由於此若不早籌兌現其何以顧國信而慰民心卽不惜乎鄂省民衆之犧牲爲顧全政府威信計爲他日發行全國紙幣計政府亦應兼顧並籌設法兌現惟國是初定百政待興如無大宗款項以資開兌擬請

政府准將鄂省應收之中央各稅就近截交湖北省政府存儲爲籌兌前項票券之用如此則上符國信下恤民艱其救濟鄂省之金融事體猶小而顧全政府之信用爲效尤巨事關重大伏望迅飭施行國家幸甚鄂民幸甚

提議人漢口總商會代表周星堂
劉秉義

淮北運副署整頓淮北鹽務計劃提案

提出者淮北運副張家瑞

緒言

竊維國民革命策源自粵兩年之內奠定南北大一統之功泊乎今日已由軍事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舉凡一切之建設事業胥於此時肇其端今

大部爲統籌全國財政樹立堅確基礎起見爰有本年七月一日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其與各省財政上收入之如何開源支出之如何節減積弊之如何剔除手續之如何改革機關之如何增損事權之如何分配諸舉舉大端不情旁搜博詢下及羣僚仰見因時制宜彌殷圖治之心是則凡屬同僚所當共體斯旨悉心研究各據所見以供芻探者也家瑞奉職淮北運副行將匝月察知淮北鹽務廢弛情形已達極點蓋以淮北鹽區之袤廣產額之豐富實爲東南冠但與近年運銷之疲滯徵稅之短絀比較其事實與理論率不能得有合式之答案雖軍事影響匪穢竊發爲其最大原因而設備不周緝務腐敗實爲癥結所在循此已往不圖改革非特國家收入無由增加卽原有稅額將見銳減矣茲就管見所及認爲有興革必要者謹詳晰條舉列爲提案藉備

採擇

- 一、變更淮南北緝私兵力配置原案並裁減陸軍補充緝私以資整頓而重緝務案
- 二、規劃鹽警保護場產查緝產私緝私營隊專任運私緝務並添置巡艦以重海禁案
- 三、變更板中臨三場銷岸辦法爲包商承銷分配銷額以確定稅額案
- 四、建築官塚嚴定產鹽歸塚辦法以防漏私案

五、流通河運並規設鹽運輕便鐵道以利運銷而免疲滯案

六、兩淮淮北行政手續劃分事權以期敏捷案

一、變更淮南北緝私兵力配置原案並裁減陸軍補充緝私以資整頓而重緝務案

按淮北四場產鹽之數量當以各圩池灘之分數爲標準板浦六九八分中正六五九分臨興五七七分三場合計一九三四分產鹽有大小旺衰之別據有經驗之計算大分旺產五千擔衰產三千担小分旺產三千擔衰產八百擔大小旺衰平均每年可產五七零萬担濟南一場池灘一一六零分面積無甚差異旺產五千擔衰產三千擔平均每年可產四六四萬擔四場共計不下一千萬擔按之民國八年產額總數爲一一、二二零、二六九擔即可證明此種計算之真確然攷近年之銷率嘗不能超過五百萬擔足見私漏之甚多官塚未設管理場務無方雖亦徵候之一而緝私不力實爲主要原因淮北四場向無場警於是產私之責任不能不付之於緝私營隊以綿亘數百里之場產運河區域只有陸巡三營水巡二營之兵力緝私不足漏私有餘是故淮北緝私之腐敗人盡知之亦人盡能言之不必爲諱要在補救得當耳茲定兩種辦法分述如下

一、變更淮南北緝私兵力配置原案 淮北鹽產超過淮南十倍淮南有兵十營而淮北則只五營雖職責不同地勢有異但以區域之間港汊之雜及稅收重輕關係仍照舊時兵力配置實爲不當應變更成案照三三制編制定淮南淮北爲九與六之比重行分配駐地注重於河港扼要之區至於產私另劃淮南由場警負責劃淮南

四營歸於淮北則於兵額無增而於稅收有益

二、裁北伐陸軍以代緝私職務 淮北緝私營隊平日既乏訓練老弱至鬪不齊私梟爲其密友漏私爲其慣技如以嚴格言之非盡淘汰不足以資整頓淮北如是淮南亦如是減淮南之額增淮北之力謂即能免除積弊誰能信之自非以新陳代替不可現當軍事承平之後國家盛倡裁兵之議兵在必裁特患無移兵之術耳革命軍人有嚴格之訓練與堅卓之勞績一旦放之亦屬可惜若能以彼替此事半功倍國家稅收有相當保護退役軍人得適宜歸納計亦兩得也裁補之法分爲兩期第一期補充淮南歸撥四營之裁軍編制餉額與陸軍待遇同其四營之餉額即以淮南歸撥四營原有之數抵補公家彌補其不足亦不甚巨第二期補充二營之裁軍（連上共爲兩團）即將淮北原有五營裁汰五分之二之老弱者同時淮南緝私亦加嚴格整頓除將劃歸淮北之四營餉械營底完全分割外及將其全數之兵額裁去十分之四之老弱~~失~~留其壯健以便於訓練是國家裁去二團之陸軍而兩淮緝私便有整頓之望其於國稅前途利益莫大矣

上述兩端皆爲整頓目前淮北緝私之要圖認爲有亟行實施之必要其他關於統屬權限亦應規定運副於緝私局場知事於緝私大隊長以下最低限度亦應有督察之權使之易於監制而絕弊於無形正本清源胥在乎此歟

二 規劃場警界護場產查緝產私緝私營隊專任運私緝務並添置巡艦以重海禁案

查淮北鹽區綿亘二百里透私之路歧出緝私軍隊任何布置終不免百密一疏加之稅則逐增官愈貴私愈多本利懸殊奸販頑民畏法之心遂不敵其趨利之念漸演漸厲馴至大夥興販白晝橫行約計近數月來透出私鹽不下數百萬担損失稅收不下數百萬元當此國用支絀何堪有此漏卮然而欲靖私踪必賴緝私得力伏讀第二七零號鹽務署令所言銷額之多實稅收之增減胥視緝私成績之優劣爲轉移故緝私制度

規定綦嚴於場署設立場警查禁產私於各引岸編練營隊堵緝運私內外相維本極周密云云良以鹽出於場場以內不令透漏場以外何來顆粒之私循是以思與其巡緝於已出場之後自不若堵截於未出場之先所以緝遠固不如緝近也况產鹽一担商人本利合計不過六角公家抽稅超過十倍以上私鹽之多寡其害在官而不在民無如淮北四場向無場警之設緝私制度已成偏廢緝私營隊合場運爲一任巡緝私場者多啓監守自盜之心堵緝運私者淪爲保護抽豐之弊前此蚌埠鹽務會議有改編場產緝私營隊爲場署警察之建議如能見諸實施自可弊絕風清但恐變更緝私組織成案消長抵觸轉有顧此失彼之慮特再擬具規劃場警組織辦法十三條並附表列舉其詳至於鹽區近海洋面漏私至多宜於適當港口配置航海小兵艦二艘巡緝洋面極爲需要已詳蚌埠議案第三條茲不再贅

附條例一表四

淮北鹽場警察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淮北運副署爲鹽務上發展場務行政本能起見規復緝私場警制度以便管理場產保護公安查緝產私俾各種職務易於奏效
- 第二條 場警由運副以警監名義統率指揮之其屬於各場者由場知事直接管轄之
- 第三條 鹽場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巡長一人或二人三人書記一人一級警察三人二級警察二十七人佚役三人鹽場分所設分所長或巡官一人或二人書記一人一級警察三人二級警察二十七人佚役二人
- 第四條 鹽場警察所長由場知事兼任不兼支薪
- 第五條 場警之任務如左
- 第六條 (一)管理鹽塲(二)維持場務公安(三)執行鹽場行政職務(四)查緝產私(五)其他職務
鹽場警察執行行政職務時不得携鎗但適用警棍

第七條 鹽場警察執行管理場產及查緝私鹽職務時有自衛之必要得以攜帶槍彈或有拒捕情形並得適用實彈射擊之

第八條 鹽場警察所或分所因職務上之關係必須分駐時得分柵分駐之分駐所以巡長督率之

第九條 鹽場警察所或分所之開辦費由國庫稅欵提撥之

第十條 鹽場警察所或分所經常經費援用普通警察征收鋪捐警費成案得於鹽池折價項下附加警費徵集之

第十一條 鹽場警察於試辦期內每場設總所一分所二但濟南場因情形不同暫設總所一所

第十二條 淮北鹽場警察所及分所配置區域另表列明

第十三條 本條例奉 財政部批准之日起施行

淮北鹽場警察所(分所)開辦經費概算表

名稱	數量	價格	總數	附說
建築警所	每所十間	每間五十元	五〇〇·〇〇	是項警所房屋如有公共 房屋可免另築
槍械	快槍三十桿	每桿八十元	二，四〇〇，〇〇	是項槍支需費過巨若能 由政府撥發簡費不少
服装	夏季三十四套 冬季三十四套	警長制服一套 每套五元十元 警察平均十二元	三七八，〇〇	
雨衣	三十四件	每件六元	二〇四，〇〇	
芭草	三十五付	每付一元五角	五一，五〇	
床席	每所十元	一〇·〇〇		

中富塲

分

分

所

坪地

分

分

所

臨興場

大浦塲

場署

所

濟南場

陳家港

場署

所

燕尾港

分分

分分

所所

附記

某某場鹽警所編製薪餉表

職別

員數或名數

每月薪餉額支數

每年薪餉額支數

備

場長兼所長

一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所長一員由場長兼任不支俸薪另
支公費三十元合支如上數

巡官

一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每一分棚各派巡長一名不在預算
之列合並聲明

巡書

一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級警察

長記

三一

一八,〇〇

二二六,〇〇

每名月支餉銀十元合支如上數

二級警察 二七 二四三，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 每名月支餉銀九元合支如上數
 伙役 三 二三，〇〇 二七六，〇〇 伙夫兩名每名月支工食七元五角
 共計 三七 四〇四，〇〇 四八四八，〇〇 工役三名月支工食八元合支如上數

某某場監警分所編製薪餉表

別員名數 每月薪餉額支數 每年薪餉額支數

備 考 每月支薪四百元支公費二〇元合支如上數

職 分 所 長 一 四〇，〇〇 每月支薪四百元支公費二〇元合支如上數

巡官 二 二四〇，〇〇 每月支薪四百元支公費二〇元合支如上數

巡書 長 一 二〇，〇〇 每一分棚各添巡長一人不在預算之列合併註明

巡記 一 一六，〇〇 每分棚各添巡長一人不在預算之列合併註明

一級警察 三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每名月支餉銀十元三名共支如上數

二級警察 二七 二四三，〇〇 二，九三，〇〇 每名月支餉銀九元二十七名月支如上數

伙役 二 一五、五〇 一八六，〇〇 伙夫一名月支七元五角工役一名月支工食八元合支如上數

共計 三五 三八四，五〇 四，六四，〇〇

附記

三變更板中臨三場銷岸辦法爲包商承銷分配銷額以確定稅額案

竊維鹽務行政代有因革而畫地配引接征課數百年來大體未變惟改綱改票與夫自由販運之制度瓦有消長實言之卽包商散商之不同而已目今此制尙未從同執是孰非各于利害而權其輕重包商猶愈於

散商何者包商有認運之責任負包課之義務究其弊惟在壟斷把持散商自由販運條去唯利是圖誤運誤銷不負責任國稅無確額預算之標準人民有食貴淡食之時期病國病民莫此爲甚今茲淮北正坐此弊此所以權其利害輕重謂包商猶愈於散商也全國鹽政將來如何統一辦法未敢輕議更張惟在淮北言淮北除濟南一場鹽斤運銷淮南四岸仍照淮南章程辦理外擬於板浦中正臨興三場鹽斤試行包商制度所有詳細章程尙待精密研究今擬具大綱二十條並銷額稅收預計表如次

附大綱一

表一

淮北試行包商制度大綱

第一條 爲鞏固稅收增進運銷起見將淮北板浦中正臨興三場現在行鹽區域畫爲六區招商認額運銷負包稅責任定名爲包商

第二條 照現在行鹽區域畫爲六區名稱分別如左

第一區	(皖岸)	盱眙	五河	定遠	六安	霍山	鳳陽	英山	霍邱	潁上	阜陽	蒙城		
		太和	亳州	靈壁	鳳台	渦陽	泗縣	懷遠	壽州	十九縣	(豫岸)	光縣	光山	息縣
		商城	固始	汝陽	上蔡	新蔡	羅山	正陽	西平	遂平	確山	信陽	十四縣	
		共三十三縣												

第二區	(食岸)	灌雲	漣水	東海	贛榆	沐陽	共五縣					(向名爲近場五岸)
-----	------	----	----	----	----	----	-----	--	--	--	--	-----------

第三區	(食岸)	淮安	淮陰	泗陽	睢寧	宿遷	邳縣	共六縣					(向名爲南運六岸)
-----	------	----	----	----	----	----	----	-----	--	--	--	--	-----------

第四區	(食岸)	莒縣	日照	郯縣	費縣	沂水	臨沂	共六縣					(向名爲山東六岸)
-----	------	----	----	----	----	----	----	-----	--	--	--	--	-----------

第五區	(江濱)	巢縣	合肥	無爲	桐城	廬江	舒城	全椒	來安	滁州	共九縣		
		(向名爲江運滁來全)											

第六區	(濟南)	湘	鄂	贛	皖	四岸	共九縣					(向名爲淮北濟南)
-----	------	---	---	---	---	----	-----	--	--	--	--	-----------

第三條

除以上固定各銷岸外所有鄂西滙皖徐屬等岸於運銷淮北鹽斤時臨時招商辦理

第四條

以上各區行鹽按照實能行銷鹽數由商認額承運以銷界爲範圍不得侵越冲銷（各區銷鹽數詳見後表）

第五條

皖岸 豫岸 江滻 濟南各區包商認運全年以十萬擔爲最低額數（全岸銷數甚鉅不責一

第六條

二商包運是爲北絕壘斷把持之弊最低包額以十萬担是爲化散爲整之法）

第七條

各食岸區包商認運以一縣爲單位

第八條

各區照全年運數分爲十二個月支配以二三四五七八九之七個月爲旺月以六十一十二之五個月爲淡月均須按照運數運竣

第九條

各包商每月認運鹽數應於每月初五日以前按照現行稅率一次繳足

第十條

每月運數如有溢額准予歸併十月計算

各商包運期內如遇地方多故道途硬阻及一切天災橫禍非人力可以抗拒者准由各商據呈報酌減運額或展期辦理

第十一條

各包商試辦以三年爲期倘期內無違章及欠稅情事不得更換別商承辦

第十二條

各商如有違章飭退或自請停辦須另招他商承兜者須俟接充有人始准退辦

第十三條

各商呈請包運須有確切之擔保呈候核准

第十四條

各商包運各區鹽斤於啓運時仍查照向章分別給照

第十五條

買賣價格由公家酌量規定以期利益均沾俾免抬價居奇跌價強售之弊

第十六條

各食岸包商准在本區內設立官鹽店

第十七條

醬鹽魚鹽均在近場五縣食鹽店購買

第十八條

由場運出鹽斤責成緝私軍隊保護並飭各地住在軍警一體保護

第十九條 各包商照章納稅外所有場工等捐項由各商擔任者仍照舊辦理
 第二十條 詳細章程俟核准後另行規定呈報飭遵施行

淮北全年消額稅收預計表

銷 岸	原定銷額	近三年平均銷數	預計推銷數量	稅	收 附
皖 豫 豫	無定額	三百萬擔	三百四十萬擔	二千三百三十萬元	照場稅三元餘利二元北伐費二元五角計算
近場五岸	無定額	三萬五千八百六十擔	八萬担	三十六萬元	照場稅三元加價一元北伐費二元五角計算
南運六岸	無定額	七萬七千八百擔	十四萬担	六十三萬元	照場稅三元餘利二元北伐費二元五角計算
山東六岸	無定額	三萬八千九百八十擔	十二萬担	五十四萬元	全 上
江 滁	四十萬担	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擔	四十四萬擔	二百四十五萬元	照場稅四元五角北伐費三元五角計算
濟 南	八十萬担	四十五萬七千八百担	八十八萬担	四百八十八萬元	全 上
建 昌	八萬擔	二萬三千三百八十担	八萬担	三十六萬元	照場稅三元北伐費二元五角計算
總 計	三百九十三萬七千零七 擔	三百八十三萬擔	三千三百三十九萬元		
說 明					

查淮北去今兩年以時局影響稅收短絀不足比例其十三十四十五三年稅收最旺內有濟楚皖徐五岸臨時運消淮北鹽稅平均約在八百萬元至以上歷年平均不過五百萬元照此包商制度各商包運足額加之稅率增加每歲可收稅款二千二百二十九萬元

四、建築官塉嚴定產鹽歸塉辦法以防塉鹽漏私案

甲、根本整理建築淮北板中臨三場鹽塉以免塉鹽透漏

查淮北板中臨三場鹽斤存儲塉內固無管理方法每年透漏不下百餘萬担國稅商本均受損失歷任淮北公所經協理及淮北運副提議擇定各場鹽塉適中地點建築官塉各商塉鹽一律責令歸塉實為扼要之圖祇以需款甚距迄未實行近來緝務廢弛透漏較前益甚根本要計自宜查照前案請求撥款建築鹽塉俾資管理而維稅收茲將各場建塉地點及費用開明於後

甲、建塉地點

板浦場

猴嘴

大浦

中正場

中富塉

東轍山

臨興場

大浦

乙、築塉費用

一、板浦場 猴嘴 大浦 兩塉九萬一千一百十元

二、監築辦公費六千三百二十元

三、中正場 中富塉 東轍山 兩塉十九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元

四、監築辦公費九千四百八十元

五、臨興場大浦鹽坨七萬九千五百七十四元

六、監築辦公費七千二百八十五元

上項費用共洋三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八元係照民國四年歐前運副派員估計之數開列現在地點須稍變更而工料昂貴是否敷用以及各項支款細目擬俟公決通過分別復估開報再行舉辦

乙、產鹽歸坨治標辦法

查建築鹽坨純係根本整理淮北鹽務但需款較鉅際此國用支絀之時萬一未能及時舉辦擬先從事治標之計茲謹提出產鹽歸坨方案以資補救

按淮北三場鹽斤須由圩駁至坨地以待掣運現在商築鹽坨有三均在大浦車站附近所謂板浦場第一場臨興場第二場中正場第三場河運場地有三板浦場設大平坨中正場設中富坨臨興場設臨浦坨各場常存鹽斤約在四五十萬担左右但上述各場面積狹小不能容納全場鹽斤際此官坨未成立時應令各場知事先就現有坨地飭商擴大面積擬照下開產鹽歸坨地方法分行遵辦以資整理而杜流弊

一、產鹽歸坨事宜應由場知事負責管理查各鹽場本由場知事委派坨務員一人駐坨管理但無規定方法且多放任之處以後應由場知事負完全責任轉飭坨務員認真辦理如有貽誤及發生弊端惟場知事是問

一、此地四圍圍以木欄由場知事飭商照辦並飭坨務員及駐在緝私軍隊負責保護

一、所儲鹽庫依次編號並掛木牌註明某商花名不許凌亂以免影射如一商捆鹽甚多准分二庫或三庫

一、每商每庫每日進出鹽斤由坨務員立簿登記以資查考

一、每商每廩每月進出鹽斤應由坨務員列表二分送由各該場署以一份張貼署前以一份諭發三場壇商公所俾衆週知

一、各場發給商人駁票應有限制並編定號數以便稽查

一、駁票到坨先將駁票送坨務員驗明蓋以作廢字樣並經坨務員查對該船所裝鹽數與票相符不准起卸上廩以免夾帶

一、各壇捆鹽出均須過秤每包計重若干在駁票上註明到坨後由局務委員會同壇商收卸人照駁票上重量復秤倘有缺斤駁船應予重懲以防半途透私之弊

一、已用駁票由在坨收卸人轉交壇商由壇商連同存根按月繳呈場署查核

一、在坨鹽廩苦勞責成緝私軍隊保護不准躡躅以免遭雨淹消之患

一、在坨緝私軍隊負緝私保護之責不得干涉商人掣運事宜及需索供給情事

一、在坨看廩人等如有透私情事查實嚴懲

按上所擬方案板中臨三場應律辦理如能實行庶可剔除弊端現已分行試辦至濟南一場係由坨起運並不另設坨地不在此例

五、疏通河運並規設鹽運輕便鐵道以利運銷而免疲滯案

竊維鹽務以產爲本以銷爲歸而以運爲樞紐此運道之交通亟宜加意改良設法疏通者也查淮北運道分河運車運海運三項車運感於車輛缺乏海運鑿於裝卸維艱近來各商運鹽所以皆趨重河運但鹽河淤塞且甚迂緩茲爲兼籌並顧起見爰擬疏通河運辦法五條及規設由板浦一至西壩一段敷設輕便鐵道以利鹽運分述如下

甲、疏通河運辦法五條如左

一、疏濬鹽河

查鹽河於清光緒初年全河曾排澘一次至後爬淤疏淺不過分段施工沿至於今壅遏益甚每當春冬水涸大船不能通行以致運輸不暢似宜即時興挑為刻不可緩之計惟工艱勞鉗籌款為難擬於各商運鹽時按扣若干算存銀行保管一俟集有成數再行估實鳩工

一、堵築六壩

查鹽河為南北形其大塘河由西向東穿貫鹽河入海者武障龍溝義澤六里東門柴墅各口每年於秋後水涸時修築草壩以瀦鹽河之水濟運名為六壩此項壩工由運商任之惟因修築不能及時無形誤運亟應派員隨時察看水勢報由副署招商投標及時堵築並令駐防武障龍溝大伊山之緝私軍隊負完全保護之責任

一、堵築之河壩

查淮北三場鹽斤運至西壩售與湖販運至皖豫岸均須經過洪澤湖入淮是洪澤湖實為運鹽達岸之孔道惟與高郵寶應各湖相通每年於相通處築壩以防湖水盡洩名曰三河壩又名禮字壩此項壩工由岸運兩商任之開支甚鉅間因款項不足未能及時堵築湖水宣洩殆盡難於駁運岸銷多受影響亟宜派員查察及時責商籌款一面由副署招商投標限期辦竣

一、疏通西壩廢河

查西壩至高良澗之廢淮河尚有河槽蓄水資為西壩駁鹽到湖之路現在淤塞太甚不能駁鹽以致運輸停滯李前副使曾飭岸運兩商認捐籌款茲擬廢續督促以竟其功

一、編定船隻

查鹽河船隻大者裝鹽千擔小者裝鹽二三百擔約計不下長七百艘宜由副署派員督同船行逐船查驗擇其船身堅固者編定五百號即由副署發給船照船旗備列號數永禁封差以免避匿誤運如有船戶在中途摻水犯私情弊宜予嚴懲船行並負連帶責任

乙、規設輕便鐵道

一、敷設輕便鐵道之理由及功用 由板浦至西壩之線敷設輕便鐵道實爲鹽河河運同一路線在理既已疏通河運不復有敷設鐵道之必要亦知有大謬不然者蓋鹽河爲南北綫而橫貫鹽河運（所謂六壩）之東西小河至爲紛歧舉凡河運上如漏官爲私購私替官以及夾帶透漏一切弊竇盡出於此雖有緝私水警扼要駐防亦難周密况鹽河時有淤澗秋冬更不能行淮北鹽運又以河運居多河運有阻便有滯銷之慮影響於稅收全爲重大若設輕便鐵道以補河運之缺點卽無上述二端之弊病

二、板西輕便鐵道之工程及經費 由板浦至西壩敷設輕便鐵道路程約二百七十里其間須造大橋六小橋十餘連同車輛等費預算約計一百二十萬元（此中如有餘款可將鐵道延長至高良澗）每年板中臨三場銷售皖豫鹽斤以二千萬擔計算每擔附抽大洋六角則一年可貯四十萬元二年以後便可開工三年而復則款齊而工竣矣

至於保管之法或爲官辦或爲官督商辦皆得精密研究務使私不漏運不滯便商而裕課斯官商兩全之道也

六兩淮運使淮北運副行政手續畫分事權以期敏捷案

按諸現行官制淮北運副關於辦理產銷緝私及徵收灶課事務並請領運照等均須咨報或咨請運使查照辦理因之淮北諸多行政不能直接 部署展轉咨商有稽時日歷任運副雖感覺困難仍須循案磋商誠以權限所在未便擅專伏思淮南淮北鹽務情形不同政應各異淮北產銷又復超過淮南是以政務繁躉手續份劇若不酌予變通劃分權限案碍良多除此大局統一百廢俱新之際似宜通盤籌劃趕謀根本解決以求於事實有益謹以個人意見體譽現在情形參酌過去沿革擬與淮南有關事項仍照向辦咨商如果事屬淮北與淮南不相連帶者自應直接秉承部署指揮以免周折茲編具劃分兩淮權限表如次

附表一

畫分淮南淮北用人行政權限一覽表

報

別舊

例改

訂理

由

場

知事

向忠運使運副委

擬由運副單銜委任呈報部署及否

板中臨濟四場既屬淮北運副直轄機

明運使查照關各場知事自應由運副遴員委充

各卡稽查員

由運副委任

仍

舊

折

價

解交運副轉解財政部鹽務署

此項折價純係淮北油灘應徵之款無須解由運使轉呈

墾

價

同

上

統係淮北廢灘與淮南毫無關係總由運副徵解財政部鹽務署

蕩

地

同

上

淮北濟南

廢灘領墾者所繳升價由板浦中正臨興之場征解運使轉呈鹽務署僅以數目呈

同

上

淮北濟銷淮南

商人承運此項鹽斤在運使公署呈案後赴淮北運鹽向運副公署領取運使所須運照如係海運由運副咨運使轉呈飭關放行

由商人呈請運副立案啓運由運副咨運使備案

七

此項濟南專指湘鄂西皖及建昌而運銷已久經完案甘肅運在淮北應由運副照案辦理咨運使備案以便到十二圩後配銷如係海運即由運副呈部飭關放行

江

滁

河海並運由商人在運使及運副公署分呈備案啓運

由商人呈運副公署備案

此項江滁純係淮北銷岸一切手續均應由運副主持於運出赴十二圩時咨運使備案

正另兩款報冊

由運副按月造冊咨送運使轉呈鹽務

由運副經報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此係淮北用款無庸咨運使核轉

皖銷數報冊

由運副按月造冊咨送運使轉呈鹽務
署並附送截存照根

純係淮北事項應由運副徑呈財政
部鹽務署查核無庸經運使核轉

豫產運數目報冊

由運副按月造表連同四場知事月報
咨運使核轉鹽務署

同

上

濟南場濟南鹽斤

由運使運副分別分轉

仍

舊

各項運鹽部照斤

向由運副咨請運使呈請財政部頒發

由運副直接呈部核發

此項部照係護運北鹽與淮南無關

其他行政

多半由運使承轉

循例事件純係由運副主持若改革
事件由運副經呈財政部鹽務署核
定如與淮南有關係著再行咨商

運使遠隔千里南北情形多不明瞭遇事牽制政務松弛所不能免
故應各盡職責

附記建議整理第一集團軍方案

查第一集團軍每月軍費共需一千萬元而東南三省現有收入月約七百五十萬元除撥作政費一百五十萬元每月軍費實得六百萬元尙欠四百萬元自本年七月至明年一月止照七個月計算共欠二千八百萬元在此期內又須縮減官兵十萬人每名遣散費官兵平均約計五十元共須五百萬元又須撫恤費約一百萬元統計不敷三千四百萬元如以四千萬元煤油庫券撥為本集團軍善後軍需則所餘尙有六百萬元除以三百萬元為南京首都建設費其餘三百萬元即撥為設備裁兵生產機關與收容退伍軍官各種研究班

之用務期七個月之後第一集團軍在東南三省者裁留軍隊總數為十五萬人每月經費為四百萬元此外如軍事教育費航空費海軍費要塞費兵工廠經費皆劃入中央範圍由中央稅收入項支付似此軍有定制而財力亦可稍紓矣

尅期裁厘并豁免國貨原料品稅案

查提倡國貨首在振興工業而振興工業尤在減輕國貨生產費我國工業幼稚製造發明均在萌芽時代已設各廠貨物運銷恆苦於厘金雜捐之重重剝削而原料納稅尤使成本增重以致售價均高出外貨之上不能與舶來品相競爭遂使國貨銷路日形衰落考各國對於本國工商均係實行保護政策通過惡稅早已廢除原料免稅亦屬通例故其出產品用能暢銷國外現當訓政伊始工業保護政策實為切要之圖擬請尅期裁厘並豁免原料品稅以振工商而維國貨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案人壽景偉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簡章

- 一、本刊定名曰全國財政會議日刊以公布會議議案及紀事等事件為宗旨
- 二、本刊在本會議開會期內除星期日外於每日上午出版
- 三、本刊內容分通告議案紀事審報告文電法規專載附錄等項
- 四、本刊內容依附議條規定得於每次編輯時酌量增減之
- 五、本刊依照祕書處簡單規定由議事科交際科會同擔任編輯發行事宜
- 六、本刊應行公布之文件由本會議各主管股科按日於午后四時前飭抄送交議事科交際科編輯刊布
- 七、本刊於每日稿件彙齊後應先將編就目錄呈送主席副主席祕書長核閱
- 八、本刊為非賣品於開會期內以印配本會議各員為限
- 九、本刊於本會議閉會時即行停止
- 十、本刊未盡事宜由議事科交際科隨時會同呈請修改